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的大學教育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本章所述大學教育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為主，相關整體性之資料則含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102年的大學教育發展，就學機會的提供相當充足，在大學運作與質的提升也有諸多興革，尤其是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積極檢討大學鬆綁與自主措施，對我國大學教育的長遠發展當有重要影響。

本章就民國 102 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共分四節敘述。第一節，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第二節，整理、歸納與說明 102 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活動及施政措施；第三節，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第四節，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展望與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大學教育的數量充裕、教育機會普及、大學教育資源充沛。本節介紹 102 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師資結構及教育經費等現況。並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消長歸納整理分析，俾充分瞭解我國 102 年度大學教育比較顯著的變動現象與發展趨勢。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我國大學數量充足，但已面臨少子女化影響，105 年將受到第一波衝擊。以下介紹 102 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攻讀領域性別分析等概況如下。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的大學校院從 39 到 101 學年度的 62 年期間，在學校數量的發展上，從 4 所（含 1 所大學、3 所獨立學院）成長到 161 所（含 122 所大學、39 所獨立學院），歷經 40 年代到 70 年代的緩增期，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激增期，90 年代中期之後則是呈現平穩的現象（見表 6-1）。

截至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8 所，其中私立有 97 所，公立有

51 所，含國立 49 所、市立 2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5.54%，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34.46%，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研究所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公立設所數高於私立約 1.32 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由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多於公立大學；就學系數而言，私立約為公立的 1.35 倍，就學科數來看，私立約為公立的 5.61 倍多。由此可見，目前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的提供（見表 6-3），則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

表 6-1

39-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校別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大學及 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99	6	45	51	30	67	97	36	112	148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2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公立	國立	46	3	49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73	24	97
合計		120	28	148

說明：1. 101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3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公立	國立	研究所	1,841	17	1,858
		學系	1,165	50	1,215
		學科	23	11	34
	直轄市立	研究所	34	12	46
		學系	16	8	24
		學科	-	-	-
私立	研究所	1,420	31	1,451	
	學系	2,521	614	3,135	
	學科	129	153	282	
合計	研究所	3,295	60	3,355	
	學系	3,702	672	4,374	
	學科	152	164	3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2_5_1.xls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為 148 校，與 100 學年度相同，其中原「醒吾技術學院」改名為「醒吾科技大學」（101 年 8 月 1 日）、原「大華技術學院」改名為「大華科技大學」（101 年 8 月 1 日），但是博士班學生較 100 學年減少 995 人，碩士班的學生則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019 人左右，大學部學士生增加 5,056 人，整體的大學生數目呈現微增的現象。從表 6-4 可以發現，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達 1,253,866 人，含博士生 32,731 人、碩士生

183,094 人及學士學生數 1,038,041 人。其中私立學生人數 827,617 人，約占公立學生數的 66.0%，公立學生人數 426,249 人，約占 34.0%。學士班學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80,348 人，占 101 學年度所有學士生的 27.01%，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757,693 人，約占學士生的 72.09%。碩士班研究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119,277 人，占 101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 65.1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3,817 人，約占碩士生的 34.85%。博士班研究生數 32,731 人，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6,624 人，占 81.34%，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 6,107 人，占 18.66%。根據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1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 290,908 人，比上（100）學年度的 296,359 人減少 5,451 人。其中博士畢業 4,241 人，碩士 59,868 人，學士有 226,799 人。

表 6-4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單位：人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公立	國立	博士班	26,396	-	26,396
		碩士班	116,688	458	117,146
		學士班	267,351	8,243	275,594
	直轄市立	博士班	205	23	228
		碩士班	1,707	424	2,131
		學士班	2,888	1,866	4,754
私立	博士班	6,107	-	6,107	
	碩士班	63,122	695	63,817	
	學士班	678,439	79,254	757,693	
	小計	747,668	79,949	827,617	
合計	博士班	32,708	23	32,731	
	碩士班	181,517	1,577	183,094	
	學士班	948,678	89,363	1,038,041	
	總計	1,162,903	90,963	1,253,8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1/101higher_1-1.xls

表 6-5

10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畢業數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小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小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3,532	6	3,538	703	-	703	4,235	6	4,241
	碩士	29,189	9,789	38,978	13,335	7,555	20,890	42,524	17,344	59,868
	小計	32,721	9,795	42,516	14,038	7,555	21,593	46,759	17,350	64,109
學士	大學 4年制	55,178	4,722	59,900	121,019	25,994	147,013	176,197	30,716	206,913
	大學 2年制	1,545	1,551	3,096	4,990	11,646	16,636	6,535	13,197	19,732
	4+X	55	17	72	50	32	82	105	49	154
	小計	56,778	6,290	63,068	126,059	37,672	163,731	182,837	43,962	226,799
總計	89,499	16,085	105,584	140,097	45,227	185,324	229,596	61,312	290,908	

說明：1. 博、碩士夜：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第二部及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夜間部。

3.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4. 4+X 為大學學士後第二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三、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專校院數持續的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102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 80 學年度平均達 96.37%，男生已達 109.79%，81 學年度整體平均達到 106.62%，89 學年度高達 118.17%；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從 90 學年度起也有快速的成長，自 90 學年度的 77.13%，到 91 學年度的 81.21%，95 學年度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升學率為 91.13%，101 學年度為 95.50%，由表 6-6 可知 100 及 101 學年度均較 99 學年度略降。在 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101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4.43%，淨在學率平均為 69.90%，由此可見我國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 6-6 數據顯示，我國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96.09%，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87.86%，淨在學率 74.11%，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但大幅度成長，且各項指標均呈現高於男性現象，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的成功。

表 6-6

90-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升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95.34	94.76	95.91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98	95.56	94.88	96.23	82.17	79.51	85.06	64.98	61.34	68.93
99	95.24	94.45	96.01	83.77	80.80	87.01	67.27	63.51	71.37
100	94.67	93.59	95.73	83.37	80.37	86.64	68.27	64.48	72.38
101	94.75	93.39	96.09	84.43	81.27	87.86	69.90	66.02	74.11

註：1. 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2. 粗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3. 淨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b）。教育統計指標。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0indicators.xls>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就業已列為學生選讀的考量因素。學生攻讀的領域會受到就業市場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而傳統上認為女生較適宜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比較多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近幾年來教育部積極制訂性別平權政策與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對性別刻板化印象似已有所改變。依 101 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7），在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民生學所為多，在藝術、傳播、教育、法律、社會服務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自然科學、建築及都市規劃等領域較少。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社會及行為科學、教育領域；女生則以商業及管理、教育、人文、工程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為突出，約占男生博士生總和之 41.25%。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則是以醫藥衛生、

工程、教育、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例較高。上述學生分布情形，與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相較，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民生領域再度超越電算機領域成為熱門領域的前三名，「博士班」階段女生就讀之領域，以醫藥衛生最多，次之為工程及教育領域，繼而為人文領域，而商業及管理則位居第五。就三大領域（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來看（見表 6-8），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在大學本科階段依序是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碩士班依序則是社會類、人文類、科技類，博士班階段則依序是科技類、人文類、社會類，顯示不同階段「性別」因素對選讀科系有部分影響，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如果不分性別，則學士班以上的學生在選讀系所，仍然以理工資訊等學科的系所為主要選項（見表 6-9）。

表 6-7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教育學門	1,309	1,346	5,115	10,356	7,303	14,253	13,727	25,955	39,682
藝術學門	149	201	1,878	4,695	5,522	13,414	7,549	18,310	25,859
人文學門	1,152	1,220	4,337	8,509	25,734	66,478	31,223	76,207	107,430
設計學門	274	190	1,979	1,984	20,089	32,891	22,342	35,065	57,407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099	676	5,991	7,220	14,074	19,847	21,164	27,743	48,907
傳播學門	46	52	1,073	1,901	8,577	14,818	9,696	16,771	26,467
商業及管理學門	1,695	1,116	15,509	14,959	76,921	118,899	94,125	134,974	229,099
法律學門	209	76	3,165	2,486	6,549	7,689	9,923	10,251	20,174
生命科學學門	1,380	748	2,462	2,082	8,804	6,879	12,646	9,709	22,355
自然科學學門	1,704	430	3,832	1,500	12,249	4,107	17,785	6,037	23,822
數學及統計學門	245	61	1,456	796	8,813	4,298	10,514	5,155	15,669
電算機學門	366	145	4,401	1,781	42,585	21,099	47,352	23,025	70,377
工程學門	10,301	1,347	43,110	7,643	189,880	26,301	243,291	35,291	278,582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93	85	1,447	1,162	6,391	5,772	8,031	7,019	15,050
農業科學學門	535	331	1,985	1,825	10,445	10,997	12,965	13,153	26,118
獸醫學門	93	47	220	137	687	683	1,000	867	1,867

(續下頁)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醫藥衛生學門	1,981	1,584	2,437	4,780	23,898	43,807	28,316	50,171	78,487
社會服務學門	29	69	375	1,601	3,530	21,520	3,934	23,190	27,124
民生學門	67	37	2,381	2,709	49,895	70,487	52,343	73,233	125,576
運輸服務學門	70	25	592	363	3,683	3,642	4,345	4,030	8,375
環境保護學門	19	13	395	282	1,476	789	1,890	1,084	2,974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	-	31	5	652	67	683	72	755
其他學門	7	9	48	99	758	789	813	897	1,710
合計	22,923	9,808	104,219	78,875	528,515	509,526	655,657	598,209	1,253,8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8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領域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人文類	2,891	2,966	13,388	25,648	60,058	127,892	76,337	156,506	232,843
社會類	3,145	2,026	28,494	30,876	159,546	253,260	191,185	286,162	477,347
科技類	16,887	4,816	62,337	22,351	308,911	128,374	388,135	155,541	543,676
總計	22,923	9,808	104,219	78,875	528,515	509,526	655,657	598,209	1,253,8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9

101 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單位：人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451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6,622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48,294
資訊工程學系	1,050	企業管理學系	5,499	企業管理學系	45,476
(中)國(語)文學系	1,037	資訊工程學系	5,426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1,119
(微)電子(工程)學系	976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086	資訊工程學系	29,969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954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66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9,448

(續下頁)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10	法律學系	3,769	(計量)(數量)財務金融學系	27,280
教育學系	880	(微)電子(工程)學系	3,444	(微)電子(工程)學系	22,241
企業管理學系	776	(中)國(語)文學系	3,375	護理學系	22,219
化學系	731	教育學系	3,246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19,462
臨床醫學研究所	671	經營(與)管理(技術)學系	2,775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17,17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c）。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U08.XLS

貳、師資結構

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98 學年起助教人數之規定轉變，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的助教仍依舊制規定聘任，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改列入職員。根據表 6-10，101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為 48,420 人，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降為 48,420 人，負成長 0.5%。表 6-11 顯示，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有 11,231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3.3%，副教授 15,009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31.1%，助理教授 13,257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7.5%，講師 5,783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2.0%，助教 332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0.7%，其他 2,671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5.5%。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 6-12 來看，101 學年度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超過 2 / 3（74.41%）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則超過 1 / 5（21.44%）以上，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皆大幅度提升。就性別來看，101 學年度副教授以上，女性比例超過 1 / 4（25.81%）以上，助理教授以下，女性教師約占將近 1 / 2（約 42.15%），講師達 50.56%，助教更高達 76.69%（見表 6-13）。

表 6-10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2,205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5,790	3,780	12,390	16,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96	1,244	17,651	18,895	8,202	22,511	30,713	9,446	40,162	49,808
97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98	1,295	17,605	18,900	6,474	23,817	30,291	7,769	41,422	49,191
99	937	18,249	19,186	5,381	24,519	29,900	6,318	42,768	49,086
100	859	18,557	19,416	4,337	24,888	29,225	5,196	43,445	48,641
101	498	19,088	19,586	3,478	25,356	28,834	3,976	44,444	48,4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d）。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2/102higher_1-3.xls

表 6-11

10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7,311	3,920	11,231	23.3
副教授	6,205	8,804	15,009	31.1
助理教授	4,197	9,060	13,257	27.5
講師	925	4,858	5,783	12.0
其他	763	1,908	2,671	5.5
助教	276	56	332	0.7
合計	19,677	28,606	48,283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e）。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detail/102/102_degree.xls

表 6-12

10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學歷別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7,311	6,205	4,197	925	763	276	3,920	8,804	9,060	4,858	1,908	56	48,283
博士	6,932	5,684	3,865	44	229	8	3,507	7,620	7,608	154	275	0	35,926
碩士	247	422	274	830	389	117	290	942	1,262	4,473	1,077	29	10,352
學士	123	92	49	51	126	140	119	226	175	214	426	24	1,765
專科	1	1	4	0	15	10	4	14	10	13	81	3	156
其他	8	6	5	0	4	1	0	2	5	4	49	0	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e）。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detail/102/102_degree.xls

表 6-13

10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總計
男	8,826	10,252	8,651	3,267	1,134	83	32,213
(%)	81.1%	69.1%	63.3%	49.4%	54.5%	23.3%	66.53%
女	2,059	4,579	5,010	3,341	945	273	16,207
(%)	18.9%	30.9%	36.7%	50.6%	45.5%	76.7%	33.47%
小計	10,885	14,831	13,661	6,608	2,079	356	48,4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d）。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2_5_5.xls

參、教育經費

我國 101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的總數為 269,923,416 仟元，而當學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745,681,915 仟元，約占當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6.2%，大學及獨立學院在 99 學年度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數目最高者，但 100 學年度將國民中小學合計之後，大學及獨立學院略低於國民中小學，101 學年度約僅國民中小學的 89%（見表 6-14）。101 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總額為 269,923,416 仟元，公立大專校院有 132,691,450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11,739,556 仟元，資本支出為 20,951,894 仟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5.33 倍；私立大專校院（含宗教研修學院）有 137,231,966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14,491,570 仟元，資本支出為 22,740,396 仟元，經常支出約為資本支出的 5.03 倍（見表 6-15），101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經費支出總額為 137,231,966 仟元

(見表 6-16)。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例，而 101 學年度較 100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支出成長約 4.6%、私立卻呈負成長 11%。

表 6-14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總數	%		權重	序位
		745,681,915	100.00		
幼稚園	51,423,609	6.90		0.17	4
國民中小學	303,169,702	40.66		1.00	1
高級中學	74,435,914	9.98		0.25	3
職業學校	36,070,309	4.84		0.12	5
專科學校	6,168,876	0.83		0.02	6
大學及獨立學院	269,923,416	36.17		0.89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199,337	0.03		0.001	8
特教學校	4,290,754	0.58		0.014	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e）。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3 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學年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pdf

表 6-15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98	244,110,879	112,964,853	94,440,107	18,524,746	131,146,026	110,599,139	20,546,887
99	247,418,664	117,479,203	98,811,933	18,667,271	129,939,461	110,771,724	19,167,737
100	278,985,191	126,878,973	105,970,598	20,908,375	152,106,218	131,587,890	20,518,328
101	269,923,416	132,691,450	111,739,556	20,951,894	137,231,966	114,491,570	22,740,39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a，民 101a，民 102a，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3 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費門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pdf

表 6-16

101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130,979
95	126,568,571
96	134,397,127
97	134,739,256
98	131,146,026
99	129,939,461
100	152,106,218
101	137,231,9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a，民 101a，民 102a，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3 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費門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pdf

肆、教育法令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教育的運作依據《憲法》的最高規範下，訂定教育法令，做為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人員等運作的共同基礎。茲就 102 年度，教育部公布之重要的大學教育法令彙整如次。

一、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以協助各部會派外人員子女順利銜接入學

為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規劃特色招生入學（包括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及免試入學二種入學管道，並因應實務執行需要，通盤檢討《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本修正案有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順利推動，亦協助各部會派外人員子女順利銜接入學。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中央銀行具國營事業機構性質，其人員之進用雖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經銓敘合格、任官之方式，惟實務上其依政府政策派外人員之子女亦有返國入學之需求，因此增列其派外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 對於派外人員子女因派外人員派駐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者，放寬其國外學歷採認之彈性，得採其以遠距教學取得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修正條文第 7 條）
- (三) 配合實務上需要，增列臨時奉調回國之派外人員，其子女亦得輔導入學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修正派外人員子女之相關優待規定，就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分別明定其優待方式，參加免試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按返國時間不同調整為三等級之加分優待方式。（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五) 就參加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以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參加大學入學以考試分發入學者，依返國時間不同調整為三等級之加分優待方式。（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第 15 條）
- (六) 明定派外人員子女無論以何種管道入學（包括分發、輔導入學或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錄取方式），其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七) 增列派外人員派駐大陸地區，其子女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另增列其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取得大陸學歷者，其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八)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施行日，因此增訂有關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修正條文，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規定，並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9 及 20 條）

二、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延續退伍軍人升學優待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與現行登記分發入學之優待方式同，使退伍軍人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升學優待得予以延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考試分發、甄選入學）二種入學管道，有關退伍軍人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升學優待應予以延續，乃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明定退伍軍人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其加分優待比率與現行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同；本次修正條文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與現行登記分發入學之優待方式同。（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增訂有關修正條文第 3 條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 (四)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之施行日，因此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9 條）

三、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延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使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升學優待得予以延續。依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教育部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考試分發、甄選入學）二種入學管道，有關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升學優待應予以延續，因此修正本辦法，且本次修正條文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免試入學已無大型筆試入學考試，因此將「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修正為「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俾茲明確。（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5 條）
- (三) 為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使法規文字更臻明確，並與教育部各類特種生升學優待法規體例具一致性，因此將「五專」修正為「專科學校五年制」，「四技二專或二技」修正為「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增訂有關修正條文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五)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之施行日，

因此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0 條）

四、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擴大採認港澳高級文憑學歷

為擴大招收港澳地區持高級文憑（diploma）學歷之學生來臺就學，提升國內高教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教育部放寬採認港澳地區高級文憑學歷，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持港澳高級文憑學歷學生來臺升學。本辦法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原僅採認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位學歷，並未受理採認香港澳門技專體制之高級文憑（約等同國內二專學歷）等證書。考量各國均積極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且我國技職校院體系完善、大學校院尚有招生餘裕，為擴大招收持上開高級文憑之香港澳門學生來臺銜接技專或大學學歷，因此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與第十條條文，並衡酌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將高級文憑正式納入採認範圍，以提高持港澳高級文憑學歷學生來臺就學意願、便利升學作業程序，並與國際接軌。未來持港澳高級文憑學歷的學生來臺升學時，只須將高級文憑與歷年成績送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辦理驗證，並向欲就讀之學校申請、檢具學校規定之入學相關文件等，來臺升學管道將更為順暢。本辦法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持高級文憑者得辦理學歷採認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將文件「驗印」修正為「驗證」。（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進人民再進修或跨領域精進機會

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修正，及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並因應大學藥學系六年臨床藥學學制之設立，以符合六年臨床藥學學制的實際狀況與規劃，且基於鼓勵並回應國民升學需要，回歸大學招生自主權責，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同等學力之認定，爰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同等學力資格，及年滿二十二歲、持有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明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畢肄業學歷，有關在當地國修業期限規定，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報考資格。另明定持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等相關資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修正條文第五條）

另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及因應國民升學與繼續進修需求，教育部遂依國際視野、制度彈性、學用密合及確保品質等原則，全面檢討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規範條件，以促使本標準之規定更合乎國家與社會實際需要及人民需求。爰於 102 年 4 月 3 日再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於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得以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平衡大學行政組織層級

《大學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因《大學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案修正公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本細則配合檢討修正，同時為避免行政組織層級不衡平之情形，爰修正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細則第 6 條有關公立大學校長續聘任期及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因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經聘任之校長，其任期均已屆滿，已無規定之必要，因此予以刪除；第 15 條規定大學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併予刪除。另《大學法》第 26 條分別於 96 年及 98 年增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以及懷孕或分娩之學生、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男女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因此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規

定，修正施行細則第 21 條至第 24 條所定該法條之項次。

另依本細則第 15 條規定，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造成應列三級之單位，囿於前開規定，而列二級單位，造成行政組織層級不衡平之情形。經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教育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共識將大學行政組織之層級、名稱，由大學依教學研究需求自訂。未來大學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雖不受限制，惟現行各國立大學所適用之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無三級單位主管得選置之職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設三級行政單位者，其單位主管亦不得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但如果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則予尊重。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次：

- (一) 公立大學校長續聘任期及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現行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以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由大學訂定，係規定於《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爰有關其規定援引該法條之項次，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本細則所定該法條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的任務在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由於政府重視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每年挹注龐大的教育資源，透過評鑑機制，訂頒「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鼓勵大學建立自我特色，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體質，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規劃與推動相當多元的前瞻性政策，也都獲得了明顯且具體的成效。茲將民國 102 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及國際與兩岸方面的具體施政成效整理如次。

壹、訂頒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賦予大學自主權責

當前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整合出一套有系統的鬆綁政策及措施，以建立大學責任，促進大學績效制度。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至 7 月間陸續召開 3 次督導會議及工作圈會議，共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該措施分為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 5 大面向。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函請 5 大校院協（進）會，協助蒐集各大專院校針對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之相關意見，經整理分析各校所提鬆綁建議後，依各項鬆綁措施之困難度或複雜性，區分短期（102 年 7 月 - 12 月）、中期（103 年 1 月 - 12 月）、長期（104 年 1 月 - 105 年 12 月）等 3 種辦理期程。本計畫第 1 階段所提出之 46 項鬆綁事項，其預期效益如下：

一、人事面

教師之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將放寬，將有助校務推動，同步亦將提升校內行政效率。另外，教師升等機制將走向多元化，奠定學校發展各自特色的基礎。

二、經費面

教育部委辦及研究經費將鬆綁流用及使用科目，可有效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此外，教育部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支用限制，有助於我國大學逐年提升其教育投入成本，並增進其財務績效。

三、經營面

教育部將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及績優私校自主，我國大學的組織自主權將進一步提升，強化學校國際競爭力，此外，並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組織規程自訂措施，將學雜費及學校規程與校務經營面結合。

四、人才面

短期內將放寬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之採認，協助大學提升聘任國際人才之彈性，此外，教育部亦將放寬優秀人才之待遇及服務年限，提供學校競爭國際優秀人才之利基。

五、教學面

碩士班增設、陸生名額及系所增設調整將放寬，逐步回歸學校基於其教學面需求自行考量，並鬆綁博士及碩士班招生規定，協助學校落實其招生自主權。除招生面，數位學習課程之採認亦將放寬，俾使我國大學教學設計得以更開放多元。

貳、推動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提高大學自主

為應推動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由 34 所大學校院先行試辦，希望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除了一般性通則規範外，學校得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

色之評鑑模式，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目前已有學校依其定位及人才培育目標發展出具特色之評鑑模式。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是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及推動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的核心價值。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大學應依其定位、人才培育目標及產業發展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據以進行課程安排、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且應有一檢測機制，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持續改善課程教學。

自我評鑑是大學自治中很重要的一項機制，應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檢視學校有無建立自我改善的機制，並促使大學持續了解其人才培育目標之達成情形，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之規範，以達成全面品質改善的目標。

參、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落實大學發展辦學特色

教育部刻正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公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自 102 至 105 學年度以政策引導、鼓勵及協助大專校院自主管理與特色發展，102 年共計有 28 校獲得通過，其中大專校院計有 18 校、技專校院計有 10 校，補助額度 50 至 70 萬元。通過學校名單如表 6-17。

表 6-17

102 年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通過名單

1.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中國醫藥大學	22. 高雄醫學大學
2. 國立東華大學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6. 中臺科技大學	23. 南臺科技大學
3. 國立宜蘭大學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7. 弘光科技大學	24. 朝陽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 大華科技大學	18. 世新大學	25. 逢甲大學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2. 大葉大學	19. 玄奘大學	26. 義守大學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3. 中山醫學大學	20. 佛光大學	27. 醒吾科技大學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 中華大學	21. 東海大學	28. 樹德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 103）。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公布第 1 期試辦補助學校名單。臺北市：作者。

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在歐美日等國外大學已行之多年，無論是研究型大學（如史丹佛、牛津大學）或教學實務型大學，皆實施多元教師升等途徑，以落實大學辦學特色目標。試辦計畫即基於多元人才培育目標，鼓勵學校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多元升等制度，改善目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於偏重學術論文的現象，未來學校亦可以教師教學成就與產學技術成果做為升等主要評量項目，區分研究、教學與技術三條教師升等途徑，不但可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亦強化大專校院對教學與產學技術的重視，並為

推動課程分流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試辦計畫審查重點著重學校推動規劃方向具體性、可行性及投入資源配套措施等，102 年獲補助試辦學校各有特色，舉例如國立中興大學係頂尖大學第 1 所申請學校，考量該校為綜合型大學而各學院屬性不同，透過多元升等制度落實教師多元發展；東海大學則建立教學升等質性評量，重喚教師教學熱情；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強化「應用科技型」升等制度，增加產學研發動能，期能達到「國際化應用型研究大學」目標；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則發揮技職校院「務實致用」本質，依教學特色規劃專業教師升等，以促進「國際餐旅專業人才的教育重鎮」學校願景。

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持續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通過102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獲補助名單，獲補助學校及人員共 43 校 98 人，在所有申請案件 353 人中，通過比率約 27.8%。

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至 102 年度已第 3 年，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 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本次補助方案針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專案補助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獲補助人員之任職學校若於往後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而改由學校以該補助經費全額補助。

各校提報 10 位以內之申請人，由教育部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就「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及「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等 4 大指標給予評比，並歷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102 年度年輕優秀人才比率部分，大學校院獲補助總計 67 人，年輕優秀人才計 32 人，占 47.8%，技專校院獲補助總計 31 人，年輕優秀人才計 20 人，占 64.5%，全部合計年輕優秀人才占獲補助人數之 53.1%。

本次獲補助人員專業領域多元，其中大學校院類別涵蓋「社會科學」、「人文及藝術」、「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等領域；技專校院類別包括「文、法、其他」、「商」、「理、工類科」、「農、生技、醫、護」、「設計、文創、餐旅、休閒」等領域。執行成效如下：

- 一、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補助共 12 校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67 校之大學校院已全部實施彈性薪資機制。
- 二、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校院，亦由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提供各校優秀人才獎助經費。100 年度獲獎人員共 42 人（獲獎人員中計 20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90 萬元之獎助，22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獎助）。101 年度通過共 59 人（45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90 萬元之補助，14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補助）。102 年度通過共 98 人（67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90 萬元之補助，31 人將各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補助）。

伍、頒發國家講座暨學術獎，激勵教師學術表現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在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第 17 屆國家講座暨第 5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國家講座主持人共計 10 名，學術獎得獎人計有 12 名。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各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其中人文藝術及社會類科獎額至多各 2 名；其餘 3 類科獎額至多各 3 人。國家講座設置期限為 3 年，除由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教育部每年獎助每位主持人新臺幣 100 萬元（包括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各 50 萬元），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學術獎得獎人則獲頒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

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共計 10 名，人文及藝術類科：國立臺灣大學葉國良教授及謝明良教授；社會科學類科：國立中央大學王存國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石之瑜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國立中央大學馬國鳳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熊怡教授；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國立臺灣大學鄭安理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國立臺灣大學王暉教授、國立清華大學吳誠文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馬振基教授。

第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共計 12 名，人文及藝術類科：中央研究院黃克武研究員及國立中正大學張寧教授；社會科學類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俊彥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中央研究院黃顯貴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郭光宇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吳俊傑教授；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國立陽明大學張智芬教授、中央研究院蔡宜芳研究員及國立臺灣大學田蕙芬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立臺灣大學吳瑞北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篤中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陳德懷教授。

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高大學競爭力

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更成為施政之優先課題，為因應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我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 2 期，第 1 期為 95 年至 100 年 3 月，第 2 期為 100 年 4 月至 105 年，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期經費 500 億元，期透過支持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蛻變，讓國家競爭力躍升。其成效為：

- 一、依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102 年我國共 9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125 名，仍保持為兩岸四地（臺灣、大陸、香港、澳門）表現最佳的學校；102 年 4 月 11 日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亞洲地區前 100 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 17 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4 名。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我國大學在其中 13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他重要成果包括產學合作、招收弱勢學生、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及國際論文數等，顯示本計畫對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如表 6-18）。
- 二、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公布審議結果，共 12 校獲得補助，102 年持續以前揭基礎，繼續提升大學競爭力。

表 6-1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數據統計表

項目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95-102年合計
招收弱勢學生新生總數(人)	1,302	2,183	2,376	2,509	2,695	2,798	3,209	4,550	21,622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含僑生)數(人)	4,591	5,066	6,086	6,529	6,973	8,020	8,420	9,394	55,079
國際論文數(篇)	13,462	14,825	17,427	18,375	18,574	20,057	19,494	20,977	143,191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	170億	169億	180億	212億	204億	186億	185億	219億	1,525億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4022-18520/Documents/12.pdf>

柒、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擴大我國人才海外布局

為擴大選拔我國優秀人才赴海外合作學校進修機會，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修正放寬該聯盟海外合作計畫博士生獎學金選送申請資格，由原定「頂大聯盟校

院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擴大為「頂大聯盟學校畢業校友，並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另放寬獲獎生不得申請其他民間獎補助之限制，期望網羅更多頂大在校及畢業之海內外優秀人才赴海外頂尖大學進修，培育我國頂尖學術人才。

102 年 3 月 19 日我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共 12 校）所組成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告「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案，放寬推薦選送赴海外合作之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資格，以擴大我國優秀人才海外布局。

該合作案是教育部為加強我國人才之國際視野、培育我國頂尖大學及國家發展所需優秀且具國際移動能力之優質人才（以人文社會領域為主），並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透過與國外頂尖學府計畫性學術合作，選派我國頂尖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共同舉辦促進雙方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進而提高我國頂尖大學國際能見度。至 100 年度止，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政大代表）、美國芝加哥大學（成大代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陽明代表）、美國哈佛大學（臺大代表）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臺大代表）等 5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並依備忘錄獎助每名學生攻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每年美金 5 至 7 萬，連續三年，每年選派 24 名我國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計畫推動迄今，我國頂大聯盟已薦送計 10 名優異人才赴各海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本計畫原薦送範圍為我國頂尖大學聯盟學校在校生、應屆畢業生，惟考量人文社會領域人才需長期培養，且國外頂尖大學入學競爭激烈，為擴大薦送範圍，培育更多我國人文社會領域人才深入海外學術研究圈，爰放寬相關限制擴大覓才範圍。

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教育部自 102 年繼續推動第 3 期（102 至 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經費挹注引導學校依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推動國際交流以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計畫區分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推動執行，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特色。計畫第 1 期（95 年至 97 年）共補助 30 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5 億元、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共補助 31 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2.25 億元。第 3 期（102 年至 105 年）計畫，其中 102 年共補助 33 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3.98 億元（以上補助校數及金額，均不包含技職校院），補助國內 4 成大學校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持續針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改革，重點在於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強化學用合

一，及各校人才培育特色，並透過「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未獲補助學校，以提升教學品質，有關 102 年獲本計畫經費補助學校如表 6-19。

表 6-19

102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名單

大同大學	逢甲大學
大葉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慈濟大學
中原大學	義守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實踐大學
元智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世新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亞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東吳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南華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銘傳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靜宜大學
淡江大學	

註：依學校校名筆畫排序。

玖、強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

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各項助學措施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
- 二、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

三、就學貸款：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貸款，但自付全額利息。

執行成效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受惠者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63.49 億元。
- 二、各類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受惠者合計 11 萬 4,445 人，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30.99 億元。
- 三、就學貸款：101 學年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3 萬 4,664 人，利息補貼總金額約新臺幣 30.54 億元。

拾、檢討多元入學實施成效，強化大學招生選才功能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係就目前社會大眾關心議題進行研究，包括：「大學招生制度調整方案研究」、「大學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研究」、「不同管道入學之學生在大學表現之研究」等 3 大議題，並就學測與指考日期、內容調整之可行性進行分析，以及目前社會大眾關心之高中教學正常化、高三下學習完整性及協助高中均優質化等面向進行討論。另為讓教務主管們瞭解國外大學招生考試情形，大考中心也特別與教務主管們分享參訪南韓、日本之心得。

教育部近年就甄選入學招生情形進行訪視時，也積極與各大學溝通，並引導校系思考如何建立及設計合宜的選才標準與選才方法。從「效標」的角度來看，校系在選才時，可能會請學生提出擔任社團幹部的證明，或是參與公益活動的次數，想藉以證明學生是否具有領導力或服務熱忱；然而，學生是否因為擔任社團幹部或參與公益活動（實際效標），而具有領導力或服務熱忱（概念效標），在在考驗校系的選才標準方法。良善的甄選方式，不但有助於大學招收到具潛力、學習動機強、穩定度高的學生，學生也能在參與甄試的同時，學到資料準備、表達應對等技巧，如此才能共創雙贏局面。此外，研究所招生考試如何在現行甄試及考試制度下，兼顧到學生在大學的學習歷程及成效，同樣值得各大學檢討與深思。

拾壹、推動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提高就近入學比例

大學繁星推薦自 96 學年度實施以來，已逐步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之政策目標，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將逐年增加繁星推薦名額，

執行成效如下：

- 一、96-99 學年度試辦繁星計畫，在平衡城鄉差距及引導高中就近入學成效顯著，爰 100 學年度將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整併為繁星推薦，參與大學從 99 學年度的 33 校增至 101 學年度的 68 校。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目標，教育部計畫逐年擴大繁星推薦名額，且名額比率預計 106 學年度達 15%，執行情形如表 6-20。
- 三、以「各大學過去五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統計（如表 6-21），由 96 學年度 117 所增至 101 學年度 277 所，顯示各招生學校透過繁星推薦的確錄取較多原來透過其他管道無法進入該校的學生。另「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高中數」與其他管道錄取高中數檢核「學生來源多元化」目標，101 學年度有 68 所大學參與，共提供 8,575 個招生名額以及 926 個原住民外加名額；放榜結果錄取 369 所高中合計 8,213 位一般生，錄取率超過四成，另有 55 所高中推薦的 122 名原住民生獲得入學，錄取率歷年最高，足見已促進大學「學生來源多元化」，達「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
- 四、以繁星錄取生就讀高中類別分析，發現社區高中的學生錄取人數大於都會地區的明星高中，可見繁星達到「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導引學生就近入學」目標。

表 6-20

各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名額比率預定目標及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表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占整體招生名額比率	預定目標數	7.5%	9%	10%	11%	13%	15%
	實際執行數	7.5%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逐年擴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4022-18520/Documents/19.pdf>

表 6-21

96-10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彙整表

學年度	大學校數			校系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名 高中數	錄取 高中數	各大學三年 來首次錄取 之高中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96	10	2	12	207	786	675	304	218	117
97	23	3	26	505	1,770	1,478	357	321	172
98	23	3	26	535	1,463	1,324	359	311	129
99	30	3	33	637	2,006	1,958	352	326	167

（續下頁）

學年度	大學校數			校系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名 高中數	錄取 高中數	各大學三年 來首次錄取 之高中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100	35	33	68	1,397	7,649	6,790	369	360	261
101	35	33	68	1,466	8,575	8,213	377	369	27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逐年擴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4022-18520/Documents/19.pdf>

拾貳、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優質化」主軸下，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本計畫係教育部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設立之 6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全國 60 所大學（占大學之 82%）參與，結合校內師生及教學資源，規劃推動協助全國 108 所高中進行教師增能、課程支持、提升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計 304 項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本計畫推動以來，經大學校院協助之高中 98% 均通過教育部高中優質認證，並有效協助高中教師增進專業知能、提供高中端課程創新及改善、充實高中生基本素養及培養學生獨立思維與批判精神等。

為擴大計畫成效，除特別協助高中端「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 3 大方向外，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規劃合作模式時，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高中端，共同建立協調平臺，整合區內大學資源，由高中端提出相關需求後再予以規劃，如區內各高中需求或共同就學區內相對弱勢學校亟需大學協助之學校、項目及具體內涵等，提供大學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據以協助。教育部計畫 102 學年度起實施對象擴大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設立之 6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協調 73 所大學校院全數參與，以各大學特色及專長協助全國 200 所高中推動 265 項方案，以提升高中端之課程、教學品質，並協助高中生做好大學準備。

拾參、強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

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各項助學措施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
- 二、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

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

三、就學貸款：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貸款，但自付全額利息。

執行成效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受惠者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63.49 億元。
- 二、各類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受惠者合計 11 萬 4,445 人，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30.99 億元。
- 三、就學貸款：101 學年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3 萬 4,664 人，利息補貼總金額約新臺幣 30.54 億元。

拾肆、推動課程分流，提升學生跨領域及專業實務能力

科技發展及其應用日新月異，影響了社會經濟與產業結構，加速勞動市場職類及就業形態的更迭，未來的工作環境與內容益發難以預先掌握。因此，大學必須從學生職涯發展的角度來思考，改變以往偏重學術研究導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並激發其學習動機，培育符應國家社會未來發展及產業即時需求之各類人才。

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鼓勵大學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以凸顯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及學習需求，並透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的課程，培養專業實務能力，進而提升就業力。

大學得擇定一個或數個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以創新模式、專業學院、跨領域學程或研發菁英等不同類型，規劃課程分流計畫，並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補助。102 年度共有 63 校提報 180 件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後通過補助 23 校 39 件，補助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7,051 萬元。

拾伍、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教育部為了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學生與國際設計人才之交流，從 95 年起推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積極鼓勵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擴展國際視野以提昇專業人力素質。計畫執行 8 年來，累積

獲獎學生達 482 人次，已發出超過新臺幣 3,798 萬獎學金，其中不乏囊括世界知名國際競賽，例如：素有「設計界奧斯卡」之稱的 iF 設計獎、紅點（red dot）設計獎等，我國歷年來均有學生有亮眼的表現；而因計畫相關展演、講座、巡迴研討會等活動受惠的學生，更超過 1 萬 2,000 人次，培養出許多年輕傑出的設計藝術人才。

102 年本計畫總計通過 70 件，頒出 323 萬獎勵金，其中首度出現學生獲得國際設計競賽「全場大獎」，另有 10 位同學獲得銅獎以上獎勵、59 位同學獲得優選及入選獎項，表現傑出，令人欣慰。此外，在另一國際知名設計大賽，也是國際普遍衡量該國學生設計實力的「iF 概念設計獎」，臺灣近 10 年來（93 年 - 102 年）也因為同學的努力，獲得「iF 概念設計獎」—「Top100」以內之作品，已達 117 件，僅次於南韓（169 件）及德國（143 件），臺灣甚至在 100 年和 101 年兩度超越南韓及德國，成為當年度進入「Top100」件數最多之國家。

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計畫」，培養更多優秀的設計種子外，更將積極建立學界與產業界間之聯結，使優秀學生的作品及能量可以讓產業界看到，日後得順利進入業界，持續成長、發揮所長。

拾陸、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跨國學習展成效

教育部從 94 年起就開始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把培育藝術設計人才作為人才培育重點項目，「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簡稱：菁培計畫）即為針對該領域之補助計畫，菁培計畫主要目的除提供我國在學學生擴展國際視野並學習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能外，更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創新設計能力的與紮實的產學合作實務經驗。

以「數位媒體組」來說，該組最大的特色在於提供學員分別在日本及法國的電影特效與動畫製作公司進行整個年度的產業實務實習，這兩個位於日本東京跟法國巴黎的數位內容公司都是該國數一數二的大型指標公司，獲選的學員在完成一整年的實務實習後，將可獲得可貴的國際性工作經驗，日後對學員在求職或生涯發展都是很有幫助的經驗。

至於「平面設計組」的合作學校都是美國、英國及澳洲著名且歷史悠久的頂尖設計學府，學校的地理優勢讓學生在課程外有眾多的實習機會可供選擇；「產品設計組」合作學校遍及美國、英國、德國、荷蘭及日本，合作學校也都安排與知名企業，例如：雀巢、BMW、荷蘭皇家航空、日本富士通等，進行產學合作，讓設計教育與產業可順利接軌，優秀的設計提案將會成為未來上市的产品。

102 年度菁培計畫有 19 位學生遠赴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紐西蘭、加拿大及日本等 8 國，共計 17 校的海外頂尖設計學府與知名設計公司進修或實習，並獲得比照公費留考標準的補助經費，這些學生在完成一年的培訓計畫

後，除可具備海外知名學府的學習經歷外，更擁有跨國的實務歷練。

拾柒、舉辦暑期英語授課教師海外培訓及學生英語課程，落實國際交流

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開拓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可能性及學術國際化能力，於 100 年度開始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大專校院暑期英語培訓營及全英語專業教師英語海外研習班，二年來共開設學生暑期密集班 18 班次，教師 3 梯次，嘉惠不少學生及教師。為深化培訓價值，並擴大效益，102 年則轉型由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依各區域特色及需求辦理培訓班別，除培訓英語種子授課教師及英語種子學生，並設計於寒暑期或於學期中不同時段開設各種特色班別。

為培訓英語專業種子教師，提升專業課程英語教學品質，教育部於 102 年補助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教師澳洲暑期研習」計畫，由元智大學承辦，遴選 30 名各大專校院教授英語專業領域課程且英語流利之師資，至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SW），於當地學術機構進行英語教學教法之訓練，並進行工程及商管專業科目研究之交流。以透過專業教師之英語授課培訓，返臺後能開設更多英語授課之通識、全英語學程之課程，提升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授課品質。

拾捌、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激發學生創新就業

大學為知識的創造者，並為提升我國產業發展的後盾，為於學校教學中導入創新創業因子，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以促進產業創新，教育部自 101 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以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的校園創業典範，並以「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二大主軸，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到設立大專校院創業中心，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透過各校推動經驗之分享交流，促使學校更精益求精。且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中扎根開花，培育優質競爭力人才，提升我國產業之發展。

拾玖、舉辦優「職」挑戰黃金計畫，打造學子鑽石職涯

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計畫（UCAN）」，其推動項目之一：「優『職』挑戰黃金計畫」，規劃透過企業實習與活動，培養全國大專校院學子自主學習、創意發想及團隊合作能力，以完善職涯知能輪廓，更有效規劃自我專業成長的學習生涯。

一、UCAN 平臺幫助使用者化被動為主動

教育部為縮小學用落差、打造學生就業力及建立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規劃，以業界職務所需職能為依據，建置結合職涯探索、職能診斷及能力養成計畫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計畫」（UCAN 計畫，<https://ucan.moe.edu.tw>），自 98 年起建置至今，已累計超過 176 萬人次的使用者，幫助在校學生、待業及就業人士化被動為主動，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一方面透過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增加學生對職場趨勢、職能的瞭解，來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提早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職場職能；另一方面是協助尚未確認職涯方向的學子，透過職業興趣探討，提早規劃個人職涯發展，而學校也可透過平臺後端資料之運用，回饋為系所教學課程規劃使用，並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

二、優「職」挑戰黃金計畫

有鑑於此，為擴大 UCAN 計畫的延伸效益，「優『職』挑戰黃金計畫」藉由企業實習活動，讓全國大專校院學子皆能藉由職場體驗過程主動學習，累積專業的能量，培養正確的就業態度，在未來投入就業市場時，能立即發揮所長為企業服務。透過推動「優『職』挑戰黃金計畫」，將激發大專校院學生組織整合、創意發想與團隊合作等能力，並引導參與學生從企業實習活動中培養自主學習的精神、完善職涯知能輪廓，並將此一經驗回饋至學習計畫中，以更有效的規劃自我專業成長的學習生涯。

人才良窳對臺灣未來競爭力具決定性影響。「優『職』挑戰黃金計畫」搭建起學校與企業間對話平臺，期待透過企業實習活動的觸媒，打造臺灣企業與學校贏在人才力的新契機。

貳拾、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

因應全球知識經濟化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終身學習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教育部辦理「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簡稱 224 方案），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目的在鼓勵 22 歲以上成人進修高等教育，實施對象包括：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本方案鼓勵各招生學校應依各招生系之性質及擬招收的學生特質，設計適當的遴選辦法，而不以紙筆測驗（如學測、統測）作為入學條件，以滿足社會人士不同的進修需求。

透過推動 224 方案，讓大學依招生系性質設計適合甄選社會工作人士的招生方式，除賦予大學招生彈性自主外，更能提供民眾進修意願，順應時代的新變遷與社會新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管道，亦可提升人力素質及厚植國家實力。

貳拾壹、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招收大陸優秀學生

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各國都爭相吸引優秀人才。尤其是中國大陸因近來經濟的迅速發展，加上學生對高等教育的強烈需求，已成為鄰近的日本、韓國乃至於歐美主要國家積極爭取學生的對象。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是創造「三贏」的政策：

- 一、對國家社會利益而言，透過文教交流，不僅能促進彼此互信了解，有助於兩岸和平發展，更能藉此展現我國對於兩岸教育發展的主導性。
- 二、對高等教育發展而言，與各國共同爭取陸生前來就學，不僅能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好機會；同時也促進國內大學招生來源多元化，增加學術及教學環境多樣性。
- 三、對青年學子學習而言，透過與陸生的學習互動，不僅可以激勵國內學生的學習動機，更讓兩岸學子體認臺灣民主開放價值，展現教育的柔性國力。

在成效方面，自 100 學年度起，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報考資格者，得依法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或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100 至 101 學年度註冊陸生新生人數如下：

- 一、100 學年度註冊陸生新生人數 928 名（含學士班 724 名，碩士班 181 名，博士班 23 名）。
- 二、101 學年度註冊 951 名（含學士班 661 名，碩士班 265 名，博士班 25 名）。

貳拾貳、採認大陸地區 111 所大學學歷，擴大兩岸高等教育交流

為辦理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41 所大學名單。後因採認大陸高等學歷以來，各界民眾紛紛向政府表達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建議，為符應社會各界期待、提升陸生來臺成效、深化兩岸學術交流，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35777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111 校。教育部秉持「階段性、檢討修正與完整配套」之原則，經評估磁吸效應、兩岸高校發展、大陸高校辦學品質、國際排名與聲望、兩岸招生現況與大陸地區辦學等情形後，規劃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重點發展高校學歷與中央美術學院等 111 所大學學歷。參考大陸地區 211 工程，原總計 116 校（其中中國石油大學、中國地質大學、中國礦業大學、華北電力大學 4 校同名不同地），扣除有關公

安、軍事、醫療等校院（計 6 校）計 110 校，加上原已採認但非屬 211 工程之中央美術學院，總計 111 所大學。

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111 校名單如附表 6-22。

表 6-22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26)	53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江蘇(10)	
2	※中央音樂學院		54	江南大學		
3	※中央美術學院		55	※東南大學		
4	中央財經大學		56	河海大學		
5	※中國人民大學		57	※南京大學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58	南京師範大學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5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8	中國政法大學		60	南京理工大學		
9	中國傳媒大學		61	南京農業大學		
10	※中國農業大學		62	蘇州大學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63	※浙江大學	浙江(1)	
12	※北京大學		6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3)	
13	北京工業大學		65	合肥工業大學		
14	北京化工大學		66	安徽大學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67	福州大學	福建(2)	
16	北京交通大學		68	※廈門大學		
17	北京林業大學		69	南昌大學	江西(1)	
18	北京科技大學		70	※山東大學	山東(3)	
19	※北京師範大學		71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72	※中國海洋大學	湖北(7)	
21	※北京理工大學		73	鄭州大學		
22	北京郵電大學		7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23	※北京體育大學		75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24	※清華大學		76	※武漢大學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77	武漢理工大學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78	※華中科技大學		
27	※天津大學		天津(3)	79	華中師範大學	
28	※南開大學			80	華中農業大學	
29	河北工業大學		河北(1)	81	※中南大學	湖南(3)
30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山西(1)	82	※湖南大學	
31	太原理工大學		山西(1)	83	湖南師範大學	

(續下頁)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32	內蒙古大學	內蒙古(1)	84	※中山大學	廣東(4)
33	大連海事大學	遼寧(4)	85	華南師範大學	
34	※大連理工大學		86	※華南理工大學	
35	※東北大學		87	暨南大學	
36	遼寧大學		88	廣西大學	廣西(1)
37	※吉林大學	吉林(3)	89	海南大學	海南(1)
38	延邊大學		90	西南大學	重慶(2)
39	東北師範大學		91	※重慶大學	
40	東北林業大學	黑龍江(4)	92	※四川大學	四川(5)
41	東北農業大學		93	四川農業大學	
42	哈爾濱工程大學		94	西南交通大學	
43	※哈爾濱工業大學		95	西南財經大學	
44	上海大學	上海(9)	96	※電子科技大學	
45	上海外國語大學		97	貴州大學	貴州(1)
46	※上海交通大學		98	雲南大學	雲南(1)
47	上海財經大學		99	西藏大學	西藏(1)
48	※同濟大學		100	西北大學	陝西(7)
49	東華大學		101	※西北工業大學	
50	※復旦大學		102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51	※華東師範大學		103	※西安交通大學	
52	華東理工大學		104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105	長安大學	
		106	陝西師範大學		
		107	※蘭州大學	甘肅(1)	
		108	青海大學	青海(1)	
		109	寧夏大學	寧夏(1)	
		110	石河子大學	新疆(2)	
		111	新疆大學		

註：以※表示者為原採認之 41 校

貳拾參、擴大採認澳門地區大學學歷，以利國際接軌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新增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除原有已列在名單之澳門大學採認學士學位，現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外，並新增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等 3 校採認學士學位。符合相關規定之學歷者，自公告日期起畢業者得進行學歷採認。擴大採認澳門地區學歷後，將可增進國際人才移動及學術交流，並可擴大招收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

教育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該辦法於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訂定後，有關澳門地區高等教育學歷僅採認澳門大學一所學校，未有修正。考量時空變化、近年來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以及我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人才移動之需求，澳門來臺就讀學位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現澳門地區來臺就讀人數達 4 千多人；且經評估，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等，已經相關國際品質認證組織或外部評鑑委員確認其辦學成果，因此擴大認可澳門地區大學校院名冊有其必要性。為符合國際開放潮流以與世界接軌，並擴大招收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教育部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確認並公告擴大採認澳門地區大學校院名冊。此舉除有利臺灣與澳門雙邊學術交流，促進雙邊大學校院教師與學生之交流互動，並擴大跨國人才流動，延攬優秀人才至國內，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大學教育在兼顧質量均衡發展的背景下，為國家社會培育許多菁英人才，近年來因兩岸交流的互動、國際化的競爭、產業升級轉型，加諸少子女化帶來人口結構改變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大學教育面臨諸多發展的挑戰，以下分析大學的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當前我國大學教育面臨的重大議題，以下分別就少子女化趨勢、大學國際競爭力、大學自治治理、大學教育品質與學用落差、高等教育資源配置等五大問題，分析如下：

一、少子女化趨勢衝擊高等教育學校經營管理問題

我國 86 及 87 年出生的人口，預估到 104 年與 105 年進入大學，其產生近 5 萬人左右的落差（詳表 6-23），推計 105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4 萬 7,251 人，較 100 學年之 27 萬 5,616 人減少 2 萬 8,365 人，將嚴重衝擊大學招生，進而影響大學的經營與管理問題。目前雖未達少子女化谷底，但已出現缺額情形，且有私立學校造成財務不穩面臨退場現象。95-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如表 6-24。因此，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大學之問題有：（1）系所招生人數與市場需求之落差，完全由實際招生結果決定。（2）依總量標準調減招生名額，但幅度遠不及生源短缺速度。（3）學士、碩士及博士需求數量不易事先合理推估。（4）影響學雜費收入及私立學校的永續經營。（5）生源不足造成教師人力過剩現象，影響高級人力的規劃與應

用問題。(6) 學校空間與設備因學生人數不穩定，產生空間過剩以及學校欠缺資金汰舊換新教學研究設施，直接或間接帶來教育品質的低落現象。(7) 影響大學教學研究的創新功能，招不到學生或招生不穩的系所科因而退場，延續性的教學研究勢須中斷。

在少子女化與大學轉型發展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針對私校退場之賸餘財產歸屬，規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致私立大學董事退場意願不高，不易處理。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100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教育部引導國立大學合併，近年來已有些許進度，但後續執行之合併學校以及合併後的品質提升，尚有持續觀察與檢討之處。

表 6-23

我國出生人口與入學時間比較表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70	76	82	85	90	88	413,000	23.00
77	83	89	92	97	95	342,031	17.24
86	92	98	101	106	104	326,002	15.07
87	93	99	102	107	105	271,450	12.43
88	94	100	103	108	106	283,661	12.89
89	95	101	104	109	107	305,312	13.76
90	96	102	105	110	108	260,354	11.65
91	97	103	106	111	109	247,530	11.02
92	98	104	107	112	110	227,070	10.06
93	99	105	108	113	111	216,419	9.56
94	100	106	109	114	112	205,854	9.06
95	101	107	110	115	113	204,459	8.96
96	102	108	111	116	114	204,414	8.92
97	103	109	112	117	115	198,733	8.64
98	104	110	113	118	116	191,310	8.29
99	105	111	114	119	117	166,886	7.21
100	106	112	115	120	118	196,627	8.48
101	107	113	116	121	119	229,481	9.86
102	108	114	117	122	120	194,939	8.53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統計處（2012）、內政部戶政司（2014）。新聞發布。取自 http://www.moi.gov.tw/pda/pda_news/news_detail.aspx?type_code=02&sn=8039

表 6-24

95-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計	較前年增減	招生缺額數
95	38,373	76,459	114,832	+2,534	14,766
96	39,643	77,324	116,967	+2,135	13,898
97	39,791	77,697	117,488	+521	18,034
98	40,493	77,132	117,625	+137	20,696
99	40,225	75,780	116,005	-1,620	17,072
100	40,570	74,357	114,927	-1,078	14,417
101	41,984	76,910	118,894	+3,967	13,008

註：本表所列數字不含技職校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4）。102 名額日學核定表。取自 [www.edu.tw/FileUpload/1075.../1020107_102名額日學核定表 po 網.xlsx](http://www.edu.tw/FileUpload/1075.../1020107_102名額日學核定表po網.xlsx)

二、大學國際競爭力不足問題

地球村時代來臨，高等教育無國界，國際人才大流動，各國大學積極培育國際移動的優質人才。學生國際流動（mobility）成為大學教育的新趨勢，全球國際學生在過去 25 年快速增加，依 OECD 統計：1980 年全球有 80 萬名留學生、2000 年成長為 190 萬名、2011 年更突破 430 萬名。國際學生的市場，影響到經濟、學術、社會、文化及政治利益；國際學生所占的比例已成為國際化的重要指標之一。教育服務業的發展，各大學競相境外招攬學生，或到境外成立分校、設立聯絡據點等，國際間大學的競爭愈形激烈。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問題有大學國際競爭力待強化、人才爭取條件待提升、大學生國際移動力待培養及大學國際能見度待加強。

（一）大學國際競爭力待強化

大學校院開設國際學程或能提供國際生修讀之相關課程不足，難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目前國際化存在之問題有：1. 教師以英語授課意願不足，具備英語授課專業能力師資及學校整體資源尚待補強。2. 大學開設國際學程或提供國際學生修讀之相關課程不足，未能有效吸引國際學生來臺交流就學。3. 我國對於外國學校之能見度及其合作意願尚待加強，除以經費補助方式吸引外國頂尖大學與我國大學合作外，尚難拓展更積極與多元合作模式。

（二）國際人才爭取條件待提升

具有國際移動力的教師，受限於教師薪資水準的僵化，以致無法吸引國際級大師，而大學教師薪資相較先進國家仍屬偏低且缺乏彈性，對外國

一流教研人員來臺難有誘因，整體延聘國際級教學研究人才之相關配套措施不足，無法與國際接軌。以下為目前有待建立共識及改善之處：

1. 大學教師薪資結構及待遇配套仍欠缺誘因，而彈性薪資經費財源仍屬不穩定收入。各校欠缺薪資管理制度，彈性薪資多屬小幅度及留住現有少數人才之微幅加薪。
2. 國內學術市場擴展有限，教師流動率低，薪資及培育制度不利人員新陳代謝，難以進用年輕優秀人才，對學術的加溫有限。
3. 經費運用與管理制度僵化：依《科技基本法》，科學研發的採購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然而，其他的經費管理程序仍舊繁複，學者稍不慎就違反規定，嚴重者則面臨檢調大規模調查，學術自由不彰導致學者卻步。
4. 齊頭主義的薪給制：齊頭式的薪給制度欠缺彈性，加以社會的民粹主義，讓優秀學者動輒被誤解，同時退撫政策存有相當大的變數，不利於學界延攬一流人才。
5. 個人所得稅率偏高：新加坡、香港個人稅負為 17% 及 16.5%，臺灣個人綜所稅累進稅率最高達 40%，明顯高於鄰近國家及地區。
6. 相關辦法未考量國際差異：部分國家沒有戶口名簿制度，國內許多申報程序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造成學者該做研究的時間，花在應付瑣碎行政事情之困擾。
7. 生活支援不充分：國內未保障國際級大師相當期間內的生活與工作條件，且外籍學者之配偶、子女的就業及就學要件等諸多權益亦被忽視。

（三）大學生國際移動力待培養

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具有國際移動力的優秀人才，成為各國爭相挖角的首選。學生視野及外語能力不足，尤其是英文為主的聽說讀寫譯等能力欠佳，自難具有國際移動能力。我國與日本、韓國及 OECD 許多國家如德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等國家，同樣非屬英語語言母系國家，但在以英文為主的學生國際性評量、英文能力檢定方面，我國不但落後該等國家的學生表現，同時也大陸學生的英文能力表現不相上下。顯示我國大學生在英文能力的課程學習、教材選擇、學習方法設計、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學生學習輔導上，仍有許多亟待檢討提升之處。

（四）大學國際能見度待加強

政府積極重視教育國際化，鼓勵各大學教育輸出，但大學與國際大學的交流互動，多年來仍停留在簽約、互訪等交流模式，甚有不少大學尚未設置境外專責單位或人員。近年來，日本、韓國、新加坡為落實國際化，

傾政府資源積極推動教育輸出，國際學生日漸增多。教育部亦鼓勵大學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但在政策法制鬆綁上，尚有諸多檢討之處。整體而言，我國大學國際能見度相較外國學校低，雙方合作意願待加強，招收境外學生之配套措施尤須盤整。

三、大學治理缺乏自主彈性問題

大學是學術的殿堂，聚集各領域的專家人才，雖《大學法》已授權大學自主，但因公立大學之公務機關屬性，目前仍存在大學運作模式仍未公教分離、大學運作與自主能力不足及大學社會績效責任未提升等現象，茲分析如次。

(一) 大學運作模式仍未公教分離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衝擊，並提升大學競爭力，日本、德國、韓國、泰國等，業已實施大學法人化制度。教育部於 89 年起進行《大學法》的修正草案中增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期透過法人化調整政府與大學上下的支配關係為權利義務相對的法律關係；並鬆綁大學組織、人事及財務規範，俾利於大學經營，從而提升學術水準與競爭力。後因法人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須由教育部指派，以及原本隸屬公務系統的員工權益能否獲得同等保障等，引起諸多疑慮、修正條文遭立法院刪除，最後無疾而終。反觀日本近年實施公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後，由於大學自主彈性大增，促使大學有更大的自我省思權責經營管理、人事與財務自主，因而脫離公教機構的束縛。大學法人化的意義，主要在建立大學自主化經營，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更可落實公教分途的實施。而公立大學法人化問題延宕許久，勢嚴重影響我國大學發展，尤其是國際高教競爭力。

(二) 大學運作及自主能力不足

過去我國公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係採公務預算制度，其經費來源主要由政府編列預算，國庫統收統支，學校不需要另行負擔財源，且當年度未使用完畢的經費，如欲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則須經核准保留，未保留者，均全數繳入國庫；大學因公務預算制度缺乏創造財源的積極性及節約成本的觀念，同時受限於預算支用的規範，使得大學財務運作僵化，長期運作下來，大學不但無法發展其特色，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亦面臨衝擊與考驗。

(三) 大學內控未健全財務稽核效能不彰

大學被賦予財務自主的同時，亦應做好內部控制，始能提升校務基金使用的效率與效能，目前大學雖設有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作為內控機制，進行財務監督與管理，經檢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其成員大部分皆由學校教師兼任，各司其職，在審查學校所辦理的各項經費採購、驗收

及核銷等事宜時，由於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及缺乏財務管理與稽核領域的專業背景，容易有誤蹈法網的情形產生，無法真正發揮業務稽核功能，其造成大學的形象損害，以及社會對大學的觀感，產生諸多負面衝擊與影響。

（四）大學社會績效責任未提升

大學擁有一流人才與教學研究設施，具有服務社會的職責，也是社會重要的公共資產。大學與社會的責任，不是藉由外力的干擾，乃是基於大學的學術自主，採自發性、自動性的透過資源共享，提供社會有接觸大學的機會。《大學法》第 1 條第二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在此大原則及依法行政的理想下，大學對內需扮演自我管理、自我建立制度、自我提升教育品質與自負經營管理的績效責任；對外，大學應提升學術績效、引領社會發展、照顧弱勢學生、善盡社會公義責任。大學由於自主管理機制不足，對內無法發揮自我管理的績效，對外也難展現應有的社會責任。

四、大學教育品質與學用落差問題

大學乃高級人才的培育重鎮。大學培育的人才需蔚為社會所用，也須不斷的提升教育品質，以促進產業升級，導引社會進步與產業發展。目前國內產生大學畢業生就業力不足、學用落差現象、評鑑束縛大學特色發展及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不強等問題。

（一）大學畢業生就業力不足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分析，102 年 12 月我國就業人數為 1,102 萬 9 千人，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為 47.04%，居各類教育程度者之冠。12 月失業率為 4.08%，高失業率仍集中於青少年齡層，主要係因 15-24 歲青少年處工作初期或調適階段，工作異動較頻繁所致，其中以 20-24 歲 13.66% 最高，15-19 歲 9.63% 次之，25-29 歲 7.03% 與 30-34 歲 4.12% 亦在平均水準之上；由教育程度別失業率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3.37%；高中（職）程度者為 4.08%；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4.37%，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03%。青年失業率偏高，顯示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嚴重，也凸顯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存在教非所用，或用非所學的落差現象。

（二）學用落差現象待改善

大學培育人才的目的要能為社會及產業所用。大學的學院、系所、學程發展未符應產業人才需求，加劇學用落差現象。隨著知識經濟時代快速發展，學校教育須配合勞動力市場之調整而因應。然大學增設、調整系所

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再者，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等，亦造成部分學生畢業後求職不易。此外，應重視實作經驗之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偏高；因此，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有其必要性。故在產業競爭激烈面臨轉型的環境下，產業需求變化迅速，系所、教師職能不易配合調整課程或教學；人才培育涉及後端的產業環境吸納及學生生涯選擇，僅系所調控及教學評鑑，仍有不足；既有產官學研之人才培育溝通平臺，尚未發揮作用，使學校及學生未能及時獲取就業市場訊息及人才供需資訊。

（三）大學特色受評鑑束縛

大學侷限於配合性評鑑框架，個別特色不易凸顯。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自 95 年度起教育部委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評鑑相關工作，已完成 79 所大學第 1 週期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專案性評鑑已辦理者有體育評鑑、性別教育訪視等項。並鼓勵大學主動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經 IEET、AACSB 及 MSCHE 認證通過學校可免受教育部評鑑。

社會大眾與學術社群對大學評鑑導引大學提升辦學品質，多數抱持肯定態度。政府從 101 年至 105 年持續辦理第 2 週期之評鑑，惟高教品質是多元的概念，質化評鑑應被重視與採行，大學內部自我評鑑和外部評核對品質提升至為重要；因此，教育部於 98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將未來的高等教育評鑑由「品質確保」定調為「品質提升」，且 101 年起由 34 所曾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達四年以上、獲補助總金額達 2 億元以上的大學校院優先試辦自我評鑑。外界對評鑑產生部分疑慮，例如：自我評鑑有利學校根據本身需求訂定以利於發展特色、未經第三方評鑑的自評難昭公信、評鑑指標將大學標準化恐不利學術自由等。這些對高教評鑑的偏見反映出，學者們雖然關心大學評鑑，卻不了解大學評鑑真正的定位與內涵，若未適時加以釐清，執行時容易偏離原先良善之本意，以下為有待釐清並建立共識之處：

1. 教育部外部評鑑與大學自我評鑑之定位應予釐清。
2. 對於項目（item）、標竿（benchmark）、標準（standard）、效標（criterion）、指標（indicator）等專業術語仍須予釐清。

3. 大學依發展特色及目標，建構自評指標之能力尚待加強，並追蹤辦理成效。
4. 學校從教學出發，全員參與的自評理念尚待凝聚，且大學自評過程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較難認同。
5. 評鑑指標之爭議，各類評鑑以「教學」為主體，惟仍無法消除外界對SCI、SSCI、TSSCI等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之質疑；且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評鑑指標較難界定；又評鑑指標反而限制大學發展自我特色空間。
6. 自我評鑑委員的專業仍須提高專業性與客觀性。
7. 大學評鑑人才資料庫，亟待持續充實專業訓練、檢覈證照與提升評鑑人員專業倫理素養。

（四）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不強

我國為提高大學教學品質，自94年開始試辦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評估成效卓著，爰自95學年度起全面推動，由學校依據自有資源、相關領域特色，就教學有關的課程、教師、學生學習等加以規劃設計。近幾年來，對課程的革新、教學方法的改善、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制度的實施、學生校外實習、通過證照檢定的比例、國際交流等，無論是量化或質性表現，都已達到可觀的成效。但如何改善學生學習方法，以及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不足問題，迄仍缺乏激發自主學習環境、吸引學生有效學習誘因。

五、高教資源配置問題

在全球經濟緊縮趨勢及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下，如何以有限的經費因應逐年飆升的高教成本，成為我國大學的嚴苛挑戰。學費為高等教育重要經費來源之一，但考慮到社會期待、經濟發展情況及民眾負擔能力，政府仍訂有學雜費收費的管制。私立大學對學雜費仰賴程度高，公立大學自籌收入不易提升，產學合作收益受限公教一體（人事、財務）限制，難以吸引外部資源挹注，多數學校規模未達經濟效益，大學合併成效有待努力。

（一）大學凍漲學雜費，不利大學教育發展問題

大學要培育出優質人才，每年需有充足的教師、教學空間與儀器設備，使用者付費之聲高漲。學雜費是公私立大學重要的財務收入項目，《大學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47條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教育部對學雜費調整負有把關的職責。為配合大學

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函頒《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自 88 學年度起，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僅訂定調整規範及計算公式，而由各校以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以大學學費占國民所得之比例，或相對於賦稅負擔率而言，我國學雜費均低於美、日、韓、澳洲等國。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 1：1.82，每學期平均學雜費：國立大學約為 3 萬元、私立大學約為 5 萬 5 千元。

教育部於 97 年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教育部得依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第 5 條）。基於金融海嘯及國家整體經濟考量等因素，私立大學已有 5 年（98 至 102 年度）全面不調整；國立大學校院已有 6 年（97 至 102 年度）未調整學雜費，因此教育部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期學雜費得以合理常態調整學費問題，然社會各界遲遲未有共識，目前大專學雜費問題如下：

1. 難以紓解「反重分配」：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的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則反之，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2. 未能反映辦學成本和品質：政府補助款逐年降低，加以學雜費未調整，影響高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3. 對辦學成本年增率等指標意見紛歧：各界對學雜費調整指標及公式有不同意見，不僅學生、家長及教師團體有疑慮，公私立大學亦有不同的意見。
4. 公私立學費落差：學生就學負擔應無公私立之差異，目前私立大於公立，對私校發展不利，亦造成資源不公現象。
5. 研究生學費成本轉嫁大學生：大學生與研究所教學成本不同，但收費相當，對大學生不公平。

（二）公私立學校競爭，存在不公平的議題

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且我國私立大學學生人數比例高於公立大學，但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培育成本約 18.2 萬元、私立約 10.5 萬元。致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公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公平現象，有違社會公義。此種現象對私立大學產生之問題有：1. 稅賦待遇不同：公立可以 100% 免稅；私立須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若指定對象者，個人最高 50%、營利事業 25%。2. 公餘款處理方式不同：政府補助給公立大學之結餘款留供校務基金滾用，但補助給私立大學之結餘款須繳庫。3. 教職員退撫制度不同：公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私立大學則建議私校公保轉勞保。4. 人事、會計控管程度不同：私立人事、經

費較有彈性，但採購仍須比照行政機關辦理。5. 績優學校放寬辦學空間不同：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得放寬增設系所、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75 歲）、學雜費調整等限制；公立大學尚無此法源可資彈性依據。綜而言之，公立大學獲得政府較高的資源補助，以及教師享有比照公務人員的待遇福利；私立大學的學生家長，同樣需繳稅，但猶須負擔高額の學雜費，卻享受較低的教育品質，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探討，宜再持續檢討評估。

貳、因應對策

教育是持續不斷改善的歷程，當前我國大學教育雖然面臨一些轉型的挑戰問題，但在政府對高等教育的宏觀規劃與重視，總能在變革中不斷的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檢討改善，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研議大學整併與轉型配套措施

預估 105 年是少子女化嚴重衝擊大學招生的關鍵，因應未來幾年生源逐年遞減及招收學生不足的情況，大學總量宜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領域及趨勢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人數；依 100 年新修正的總量標準妥適調整招生名額；並參考經建人力推估，檢討學士、碩士、博士需求數；且教育部已將連續二年註冊率低於七成、畢業生就業不理想等條件作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以及會同各部會（各學門領域）代表，依合理人力需求狀況，共同審議核定學校招生名額。有關私立大學的轉型發展除尊重私人興學的自主性外，視少子女化之影響程度，有必要研議訂定更嚴謹的私校轉型與退場機制。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宜定期密集召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研擬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機制，以行政協助為主、經費補助為輔，建立與合併學校溝通平臺，俾提高整併成功機率。

此外，為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對教育的嚴重衝擊減至最低，教育部已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也由次長召集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學校退場之法源適用，並檢討有無訂定特別條例因應之措施。但面臨接二連三的私立學校退場困擾，類如學校轉型、整併、退場以及師資人力、空間應用等相關配套等，似宜有更積極嚴謹的配套措施。

二、積極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一）強化大學國際競爭力

引導學校以本身特色優勢，發展國際化推動措施，精進全英語授課學程班制品質，增強課程內涵及英語教學環境，以優質課程吸引國際生來臺

修讀。為拓展高等教育輸出，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深耕東南亞計畫，教育部積極推動國際化，辦理全英語學程實地訪視，確保各校英語授課品質；100年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要點，補助12校24個全英語授課學程，總經費5,100萬元。101年度補助17校51班，總經費新臺幣7,355萬元。又教育部於100年起實施「全英語學程評鑑」，以提升大學校院重視國際化與英語教育水準。大學國際競爭力的提升，首須營造溫馨友善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成立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平臺，提高教育輸出的辦理格局；獎勵國際化辦理績優學校；整合政府資源，重點支持教育輸出；檢修相關法規，鬆綁境外學生來臺學習措施。各大學應提高教師以英語授課課程的比例，設國際學程或提供國際學生修讀之相關課程，積極與外國學校務實交流合作。

（二）國際人才延攬鬆綁

隨著國際化的競爭，各國都相當重視人才資產，積極重金延攬頂尖學者，提供國際人才移動的各項誘因與配套措施，使國際一流人才願意來臺並願意留下貢獻所能。亞洲各國人才政策如表6-25。我國為延攬並留住優秀頂尖人才，教育部推動彈性薪資方案，99學年度投入新臺幣26億元，獲補助之教研人員7,435人，約占全國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4%，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已有96%大學建立彈性薪資機制。精進「彈性薪資方案」及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規定，鼓勵延攬優秀外籍教師。此外，政府宜積極檢討延攬國際級大師在臺期間內的生活與工作條件，及其配偶、子女的就業與就學要件等諸多權益之承諾與保障。各大學也應針對學校發展特色，延攬國際人才據以提高大學國際力與競爭優勢。

我國在育才及攬/留才等人才培育政策，採取跨部會整合模式。在育才方面，針對業界亟需之人才需求，擇定特定領域（如航海、紡織等），輔以經費補助，結合業界資源，從招生、課程到就業進行革新，建立典範並逐步內化成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透過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持續強化學生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在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方面，強化國際優秀人才長期任職意願，建立校務基金聘用人員退撫制度；成立跨部會人才延攬委員會，建立人才策略方針；改革大學薪資及聘僱制度，落實公教研分離；研訂彈性經費使用指標，發揮攬才競爭力。此外，當前國內研究環境對國外頂尖學者吸引力不足，且配套法規欠周詳的情況下，為防弊而衍生的消極或負面管制，更讓臺灣難引入國外頂尖人才，因此，大學彈性薪資經費財源及幅度仍須檢討；確實落實依《科技基本法》，科

學研發的採購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簡化研究過程採購相關設備之程序，提供學者專心研究的環境；研議學者研究收入降低個人綜所稅累進稅率最高達 40% 之比率。

表 6-25

亞洲各國人才政策一覽表

國家	人才政策
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21 世紀人力。
香港	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
日本	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及日本學術振興會。
韓國	腦力 21 工程 (Brain Korea 21, BK21)、世界一流大學 (The World Class University)。
中國大陸	百人計畫、千人計畫、長江學者獎勵計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的 A.C.E.。臺北市：作者。

（三）選送優秀生出國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我國大學畢業學生出國留學的人數，近幾年有呈現衰退現象。如此結果反映出青年學生不願意出國接受挑戰，相對地將封閉學生的學習視野，更不利我國在國際的交流。自清朝末年開始實施的公費留學生制度，目前雖仍照辦，人數規模、留學國家、留學領域等均不斷檢討改善，以符應社會需求。教育部透過相關競爭型計畫經費，鼓勵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交換，增加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之機會與管道。近幾年又結合頂尖一流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跨國學習展成效等相關機制、舉辦暑期英語授課教師海外培訓及學生英語課程，落實國際接軌，鼓勵大學拓展國際交流，持續增加學生出國機會。

（四）積極教育輸出

政府為提高我國大學國際化，鼓勵大學教育輸出，並提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引導大學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擴展校際交流，多元發展國際化。並以發展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目標，訂定境外學生中程目標人數至 2016 年希達 10 萬人，較 2010 年成長 1 倍以上；長程目標：至 2021 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達 15 萬人，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逾 10%。為有效達成上開中長程目標，教育部選擇臺灣優勢領域、系所、學程，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利用臺灣高教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的既有優勢，深入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體系，俾利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智財匯流、知識及創意、技術匯流中心。

教育部為落實大幅增加境外學生的目標，積極鼓勵學校訂定引導教師以英語授課之獎勵機制，並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密集訓練班師生培訓計畫，提升教師教學自信與能力。同時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跨校開課方式，整合各校課程資源並開放校際分享，提供學生更多修讀機會與管道；計畫引進國際大學設立分校，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活化高教市場，營造整體國際化校園，增進外國學校與我國交流合作之意願。為使上開政策落實執行，教育部積極修正相關法規，於101年4月3日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擴大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升學規模；102年8月23日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提高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就學人數；102年8月23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限制以提高僑生回臺就讀意願；102年12月13日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促進國際人才與產學研之連結。綜言之，教育部透過法制面以落實拓展高等教育輸出政策目標的達成。

（五）持續檢討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之政策，擴大兩岸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爭取朝野雙方共同支持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提出「三限六不」原則，惟自101年起已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相關辦法，適度放寬相關措施，並於102年擴大採認大陸高校111校，以及開放技職體系職業學校191校。三限六不以外，已完成之改進項目包括：簡化來臺就讀所需文書公驗證項目、精進學士班報名分發程序；推動中的項目，包括修正兩岸條例使陸生具全民健保納保資格；研擬中的項目，則包括增加招生省市、擴大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開放公立科技大學二技學士班招收陸生等措施。

三、提高大學自主與鬆綁彈性，去管制化與自由化

（一）確實執行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

提高大學自主的呼聲，為國內高等教育多年來的心聲。教育部於102年訂頒之《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所提鬆綁措施依其困難度或複雜性，區分短期（102年7月-12月）、中期（103年1月-12月）、長期（104年1月-105年12月）等3種辦理期程。本計畫第1階段所提出之46項鬆綁事項，其預期效益

- 1.人事面：教師之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將放寬，將有助校務推動，同步亦將提升校內行政效率。另外，教師升等機制將走向多元化，奠定學校發展各自特色的基礎。
- 2.經費面：教育部委辦及研究經費將鬆綁流用及使用科目，可有效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此外，教育部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支用限制，有助於我國大學逐年提升其教育投入成本，並增進其財務績效。
- 3.經營面：教

育部將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及績優私校自主，我國大學的組織自主權將進一步提升，強化學校國際競爭力，此外，並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組織規程自訂措施，將學雜費及學校規程與校務經營面結合。4.人才面：短期內將放寬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之採認，協助大學提升聘任國際人才之彈性，此外，教育部亦將放寬優秀人才之待遇及服務年限，提供學校競爭國際優秀人才之利基。5.教學面：碩士班增設、陸生名額及系所增設調整將放寬，逐步回歸學校基於其教學面需求自行考量，並鬆綁博士及碩士班招生規定，協助學校落實其招生自主權。除招生面，數位學習課程之採認亦將放寬，俾使我國大學教學設計得以更開放多元。

(二) 持續評估大學法人化措施

2003 年英國政府鬆綁大學學雜費政策，促使學校增加經費自籌能力；2004 年日本國立大學全面行政法人化，促使大學財務、經營及人事權自主化；2008 年南韓參照日本法人化模式，將首爾大學轉型為行政法人以提升競爭力。OECD 在 2008 年針對其會員國調查，其會員國之公立大學（含荷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及芬蘭），普遍享有組織調整、人事任用、學術事務及財會管理等自主權。歐洲大學聯盟（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2010 年透過大學機構自主的評分報告，改善大學在學術事務、人事、財務會計的自主權。另新加坡亦辦理公立學校法人化並給予大學更高自主性；法人化後仍受政府補助但營運細節不全受政府控制；此外亦開放各國大學設立分校、擴大招收外籍學生等。整體而言，世界各國普遍將提升大學人事、財務及學術事務（如：招生、學位及系所設置等）自主權納入高教政策方向。

(三) 提高大學自負經營管理責任

觀察鄰國高等教育政策的推動，提升大學經營績效及財務自主成為近年高等教育政策核心。各國政府考量大學的整體競爭力，奠基在高效率的人事、財會決策及運作，因此，有必要在校務基金制度的革新及改革，賦予大學更高的經營管理責任。

1. 提高大學自籌經費能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公務預算制度時期，大學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其經費來源除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外，放寬學校得以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設備管理、捐贈、孳息等 5 種收入方式作為自籌經費，大學肩負廣籌財源的責任，使得財務規劃較具整體性，提升資源使用的有效性。90 年至 101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國庫補助及學校自籌經費決算情形（不含頂尖及卓越計畫），學校自籌經費數從 288.8 億元成長至 672.36 億元，占總收入的比例從 40.5% 提升至 59.0%；而

國庫補助經費雖從 423.9 億元提高至 467 億元，但占總收入的比例從 59.5% 降至 41%，顯示大學財務自籌能力已有明顯提升的趨勢。

2. 提高大學財務自主運作與彈性

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時，大學無法於預算項目外從事其他投資行為，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以後，學校得針對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短期票券、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另以捐贈收入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不但活化校務基金收支運用管理，更利於學校校務的發展。學校 5 項自籌收入得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具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講座經費、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公務車輛採購及汰換、新興工程等項目，並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限制，提高了大學自主權及減少行政流程。

四、提高大學教育品質與縮小學用落差問題

（一）提高大學教學卓越績效，提升就業力

為解決人才供需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問題，教育部自 95 年起全面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後，在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健全課程精進制度與教學評量制度及全面性（入學到畢業）學習暨生涯輔導制度等，均有具體成效。

在就業的輔導上，針對學生從入學的定向輔導展開的 first mile，從學生的性向輔導、選課、教學、評量、補救教學、實習、證照檢定、就業等一系列規劃，讓學生透過 last mile 更與業界接軌，落實畢業立即就業，無縫接軌目標的達成。學習的過程，如何提高學生自主學習誘因，各大學在教學計畫中，都有競賽、出國、證照檢定等相關鼓勵措施，最重要的就是要提高學生的就業力。因此，學校須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100% 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教學單位主管、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等擔任審查及諮詢，且課程設計加強與產業關聯。教師的教學需落實教學評鑑制度，均辦理教學評鑑，使學生意見得以反映，另教師可自我檢視教學成效並檢討授課內容。

（二）強化產學合作，縮小學用落差

大學培育人才的目的要能為社會及產業所用。大學的教學、研究和服務功能，如何有效結合產業需求，將充沛的設備與具研發能量之高學歷學者、專家及研究人員加以連結，當可發揮多贏之效。因此，宜再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立親產學合作環境；訂定具有更積極誘因的產學合作機

制，使具有創新研發能力的學者專家樂於投入產學合作的耕耘；檢修現行產學合作與人事規章，鬆綁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對於學校、教師端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不利限制；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專利及產學合作成果列為升等方式，促使教師積極投入產學研發。另為縮短學訓用落差，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宜積極引導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擴大推動產學專班、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臺、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擴大遴聘業界師資授課、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強化大專學生外語能力，以大幅提高學生畢業就能具有職場的實務經驗與相關能力。

（三）高教評鑑授權自主辦理，落實大學經營治理權責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成立以來，對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建立與推展，以及定期評鑑的執行，貢獻良多。因應科技變革日新月異，教育部已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針對評鑑中心發展及相關議題提出具體方案；針對評鑑指標之爭議，教育部亦參考大學及專家學者所提之建議，引導大學形成功能區隔及自我定位，發展不同特色（或類型）大學評鑑指標，並澄清各界對 SCI、SSCI 量化指標曲解，同時與國科會研商改進相關研究指標，符應我國學術發展需求。

至於大學評鑑主體之調整方面，系所評鑑逐步回歸大學，鼓勵大學以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自我評鑑取代教育部評鑑；校務評鑑仍由教育部主導，惟評鑑指標之設計，提供大學更多元之發展空間。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促使大學主動基於自我需求的目的，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定期依此規範執行，以達自我品質保證的目標，未來需努力方向：

1. 明確教育部外部評鑑與大學自我評鑑之定位與權責關係，使大學依據需求與特色自主運作。
2. 整合評鑑項目，明確規範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專業機構評鑑等，並檢討評鑑項目（item）、標竿（benchmark）、標準（standard）、效標（criterion）、指標（indicator）等專業術語，促使大學知所依循。
3. 落實大學多元自主評鑑的同時，建立輔導大學依發展特色及目標，建構自評指標之機制，並強化大學確實有效自我追蹤辦理成效。
4. 提升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認同大學自評過程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5. 持續研議大學評鑑指標之爭議，明確界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評鑑指標，有效解決外界對 SCI、SSCI 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之質疑。

6. 訂定評鑑委員證照機制，提升自我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與客觀性。
7. 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績效評估及未來轉型發展規劃。
8. 符合自我評鑑條件之大學，宜有追蹤輔導措施，以落實大學自主管理，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此外，大學聚集高級知識分子，對內應要求大學建立自我內控治理模式，以落實自主規範、專業自律及學術自由理想。對外則須透過政府及社會的監督機制，發揮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的職責。為達此目標，大學系所調整、招生總量、學雜費收費等事項，均宜授由大學自行建立嚴謹的自我監督與管理機制；授權大學校長治理決定，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權責；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調整法定自籌經費範圍，並明文排除自籌經費得不受人事主計單位行政指導，簡化受贈及投資所得財產處分流程，強化學校投資效益；建立完整內控制度，落實基金運作績效責任，每年公布基金績效報告書，公開校務發展及財務績效資訊，強化社會監督。另為因應產學合作模式的變化，大學校院的研發應提升為創造產業需求的研發（From demand to supply），由跨部會的協調合作提升校園研發能量的創新、建立完善產學組織及專業人才、形塑校園創業風氣與強化育成能量，以提升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成效。

（四）建立多元公平的高等教育機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認為，擴大入學機會、確保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質量為高等教育發展重要趨勢，須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擴大高教入學機會的同時必須確保教育公平，因此擴大高教入學機會已成為 UNESCO 大多數會員國的當務之急，提高高教入學機會成為全球高教發展一大趨勢。教育公平並非單指入學機會公平，同時必須是「成功參與並完成學業，同時確保學生福利」，因此，政府須為貧困和邊緣化人群提供適當的經濟支柱和教育支持。擴大高等教育機會必然對高等教育的質量帶來挑戰，因此，應建立質量保障體系和評估方式確保其質量，並培養學生批判、獨立的思維和終身學習的能力，鼓勵創新和多元。

五、檢討大學資源配置與補助措施，整體提高大學競爭優勢

（一）檢討公私立大學經營成本，訂定學雜費合理調整機制

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都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在執行上受到民意代表、媒體、家長及學生團體等外力干擾甚多，不利於大學長遠發展。為使學雜費得以合理常態性調整問題，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且教育部業就學雜費調整政策舉辦多場公聽會，並與國立大學校

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三大協會、教師會、家長及學生團體代表進行溝通說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 3 大目標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提升教育品質與學生競爭力，尊重學校辦學特色」，並期透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之建立，提供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為大學奠定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基礎。

（二）營造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促進公私立大學良性發展

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人才無公私立之別。公私立大學都是培育菁英人才的搖籃，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同樣可以提供人民選擇就學的機會，而我國私立大學培育學士班學生人數的規模遠高於公立大學。因此，有必要依據學生教育成本檢討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比例；鬆綁稅制，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督導學校依據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落實自我監督；擴大給予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鬆綁產學合作限制，爭取業界資源挹注；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以擴充財源；營造公私立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督促大學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鬆綁私校人事退撫法令，縮小公私校教職員退休給予差距。此外，對於公立大學之運作，宜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擴大弱勢照顧；研議及整合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之可行性。

（三）整合弱勢助學措施，落實社會正義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與權利。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 6 條「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業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規劃有關簡化助學措施所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之可行性，預計 103 學年度起逐步推動；另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增加學生國際視野，正在研議強化貸款相關措施，如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六、高等教育發展願景－A.C.E.

展望未來，教育部提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願景，並以英文 Accessibility, Accountability, Autonomy,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Competitiveness, Employability 為目標（簡稱 A.C.E.），說明如下：

(一) Accessibility：多元公平的高教學習環境

大學自主選擇合宜的發展重點與規模，符合社會多元高等人才的需求，依學生素質、性向與資源而規劃之教學重點不同，各類的人才都是臺灣發展的力量，政府及大學在扶助弱勢學生入學的政策，不能只是透過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來彌補其經濟上弱勢，必須進一步從非經濟層面支持與輔導的角度切入，以解決學習上的弱勢。多元的社會應有多元的大學，提供各類高等教育受教者選擇，單一的大學型態不能回應社會的期待，故大學選才觀念及方式根本性的調整，改變以智育成績或明星高中作為品質保證的觀念，設計能兼顧學生成長歷程、多元成就、學習態度的招生考試方式，俾利多元取才。改變過去考試為核心價值的入學模式，多元入學應更清楚定義為「多元價值入學」。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大學入學前學生能具有 College Readiness 的優質基礎，入學管道有社會流動與多元能力評價的機制，發揮社會進步功能。政府透過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及合理學雜費收費機制，讓全體學生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在受教品質及就學負擔上均無太大差異，使教育資源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因此，透過改革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以實現下列目標：

1. 入學措施的改革

(1) 重視適性發展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招生及入學考試設計可有利於高中規劃與推動多元選修課程，並有利於具實務能力之考生升讀技專校院。

(2) 促進社會流動

繁星推薦維持一定比例名額，另辦理大學助學方案，如圓夢助學、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措施，讓每個孩子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機會，讓國立大學提供弱勢學生一定比例招生名額，以落實多元公平原則。

(3) 選才專業多元

利用繁星計畫、甄選、考試分發入學等，高等教育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突破過去大學聯考單一升學方式，並維持招生公平，讓不同性向學生選擇適合入學之管道。未來將維持多元選才，以申請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另責成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採行簡化、優化招生措施，以落實選才機制。

(4) 發展多元評量

主要考試，推動「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的「二試合一」；亦配合大學選才需要，另開發分科測驗，多元評量，以

求適切選才。

(5) 學生整體表現

全國高中職正式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立學生完整學習與活動紀錄。

2. 助學措施的強化

(1) 學習資源均衡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平衡學習資源落差；透過數位學習，拉近城鄉差距；校內專業協助，提高學習成就。

(2) 助學經費均衡

高教資源分配，納入弱勢學生比例；學雜費調整，提高弱勢生助學為前提，資源重分配。

(3) 就學貸款改革

落實經濟責任機制，協助非自願性經濟不利青年舒緩壓力，強化社會流動。

(4) 多元族群協助

尊重原住民族群文化差異，專案專班協助族群發展。

(二) **Accountability**：績效導向的資源分配

教育公共政策若是政府擔任管理指導者角色，將不足以協助每一所大學發展，甚至可能妨礙大學彈性調整；大學過於仰賴政府的補助資源，不足迅速回應社會的變化與挑戰。故大學自治的深化與政府角色的轉變，皆為大學提升其教學研究品質的充分條件，大學能擁有高度競爭力則必須有績效導向的資源分配之必要條件。若學校能透過績效管理而充分回應社會期待，相關資訊公布於社會，進而締造更佳的教學研究成果；績效導向競爭管理的力量，提升了大學經營的層次與競爭力。

目前，公立大專校院主要財源仍為政府補助，而私立大專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完成 79 所大學第 1 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82.7%，100 年完成 79 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其中共有 43 校 5 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17 個學校通過 4 個評鑑項目；技職校院則有 22 所學校受評。因此，有必要改變平均主義，強調基本需求經費，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視大學之績效責任及成果予以核撥補助，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政府已著手推動相關鬆綁措施，惟去管制化的同時，亦應強化學校的自我課責：

1. 落實資訊公開

為使外界清楚瞭解學校各項資訊及財務運用情形，教育部綜合英、美、

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並彙整座談會學生與家長之意見，據以提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現各校均已初步完成校務資訊公開作業。未來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向社會公開教學學習成果。

2. 強化自我評鑑機制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如獲認定，得免接受教育部委託之評鑑。除了一般性通則規範外，學校得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並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

3. 鬆綁稅制

透過稅制的鬆綁，以促進學術發展，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研訂《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另督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自我監督。

4. 精進多元競爭模式

為協助不同類型學校發展，強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特色多元競爭模式，鼓勵學校依其特色發展。

5. 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

鼓勵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編列私校獎補助預算，並依據學校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事項，據以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三) **Autonomy**：大學自主的治理

臺灣高等教育發展最重要的一章，在於大學自治的推動，而大學經營思維亦需更迭，此舉將更深化大學自治的意義，提供研究及教學等活動能在自由多元的學術環境裡進行，發揮學術效益。此外，高等教育短期國際競爭力指標（如排名、論文數及國際大師）可透過經費挹注達成，但長期國際競爭力效益，惟有大學自主才能真正發揮大學能量，做到學術競爭力提升。為實現更高績效、更深責任及更寬廣學術自主方向，大學自主建基在大學課責性，而大學課責性建基在績效責任，唯有責任關係改變才能真正深化大學自主。因此，後續推動之重點：

1. 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

目前大學在比照公務機構的運作模式下，缺乏學術事務決策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任用自主權，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透過授予試辦大學招生系所、組織調整、學生事務及財務會計自主權，逐步發展大學專業機構運作模式。

2. 多元治理強化績效

我國於 101 年度編列高教預算高達 846 億元，然外部績效呈現僅限於校務評鑑及預決算報告書，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改以政府、學校、校友、社會代表組成的「多元治理」模式，促動大學對社會的呈現績效責任，因應學術發展、社會及產業變動。

3. 營造典範案例

環矚全球重要國家高等教育發展，多元治理、績效課責與政府減少管制，業已成為大學自主的一致性趨勢；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為減輕疑慮，將在不修訂現行法規之前提下（即不涉及現行人事退撫制度、不變更大學法律定位及國有財產等規定），以試辦方式提供具有實際運作經驗之可行模式，為後續高教發展奠基，並作為日後研擬法制化之參考。

在實務上，辦理三大執行策略：

策略 1：授權

為明確強化大學之績效責任，將國立大學與政府間由傳統之上下從屬關係逐漸調整走向獎優懲劣之契約關係，教育部擬與試辦大學簽訂以行政協議方式，實質賦予大學校務發展與經營運作之更大彈性，未來試辦學校自籌經費支用無須比照公務機構標準。惟執行期間若有損害學校權益或不利高等教育發展之決議或作為，試辦大學之校務會議或教育部均得依雙方約定提出暫停執行決議、改聘自主治理委員甚或停止試辦之作為。

策略 2：課責

基於自籌經費大幅鬆綁，教育部將要求試辦大學健全其內控及稽核制度，其中各校應分別就組織面及制度面研訂改善措施。此外，為行使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實質授予之審議權，試辦學校應設置「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由教職員代表、教育部代表、社會及相關產業代表、校友代表組成，前述治理代表之組合將更符合大學學術專業屬性，亦可促使各校更積極地對外呈現績效責任，並減低社會大眾對教育部實質授權之疑慮。

策略 3：評量

為協助試辦大學營造專業機構的運作模式，教育部將就試辦大學所提之試辦計畫書，核給其因應組織調整所需之經費，該經費分期核給，並配套三年一期之試辦成果評鑑，若試辦成效不佳，教育部可依約定提出停辦或不續辦。

(四)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領導社會發展的產學研發

現在大學是企業需求 (Demand) 技術的供應者 (Supplier)，型塑未來大學是產業創新 (Innovation) 技術的創新者 (Creator)。透過創新研發、智財移轉、創業育成等鏈結，與企業及產業密切結合，利用「一對一合約關係」(contract)、「單一技術買賣」(trade)、「育成輔導」(incubator)等產學合作 (co-operation)，以及「產業夥伴關係」(collaboration)、「技術持股」(stockholder)、「育成技術創新事業」(start-ups)等產學連結 (collaboration) 形式，共創新產學合作關係 (from co-operation to collaboration)。

在具體作法方面，利用創新研發平臺串連政府產業前端研發補助、建立產業夥伴聯盟，及大學產業端研究，匯集出創新需求的研發，以及滿足需求的研發，再透過跨校智財平臺，整合跨校團隊聯盟、進行智財組合增值、提供技轉專業人員與服務等，以培育衍生企業，以學校的創新育成中心為搖籃，整合技術、人員、資金等要件，推動創新、創意、創造、創業之機制，成為「創新研發—智財組合—創業育成」的新產學合作關係，達成「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領導社會發展的產學研發。

(五) Competitiveness：大學競爭力之提升

全球化對高等教育發展，在於無國界的競爭及合作環境，無論在學術研究、教學內容與人才交流上，全球性的流動與交往讓任何一個國家的高等教育都不可能獨外於其他國家學術活動的影響。策略性引進國際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擴大活化高教市場，除藉由國際頂尖大學的學術優勢吸引亞洲區國際生及對亞洲有興趣之外籍生，另一方面亦可擴張國內大學輸出市場，引進具創新知識及研發技術之新聘人才。各項國際專案計畫的推動，無論是外語能力的提升、英語環境的建置、外籍學生的招生、國外大學的進修、國外優秀師資的延攬等，皆為建置多元文化學習的環境與國際教學研究的交流，藉由國際化的手段，達成品質提升的目的。臺灣高等教育機構國際化發展在進步過程中，或許可以同步進行反思，誠實地檢視一些已列為國際化發展的績效量化指標，是否能具體提升校內大多數學生學習成效。繼而各大學應充分掌握各項國際化交流措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後，於跨國、跨文化工作職場中，能充分貢獻所長。高等教育國際化焦點，不應致力於國際化資源投入 (input) 及產出 (output)，而應回歸至學生學習成效 (learning outcome)，是否能與未來跨國、跨文化世界有所連結。

在實務上，首先透過教學卓越計畫逐步在「教學品質面」、「學生學習面」、「課程調整面」，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重視。此外，每年

擇優挹注國內 30-40% 之大專校院，引導大學在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性的品質提升，培育優秀人才。漸次從打造優質教學環境，藉以淬煉黃金人才，最後達到打造東亞高教重鎮之目標。接著，透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針對自身在相關產業的人才培育與技術開發的特色多元發展，建立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典範，並透過產學合作，展現技職學生於職場的競爭力與優勢。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於 101 年試辦，以 4 億 5,000 萬元經費補助科技大學，已爭取 4 年 58 億元，並自 102 年 4 月起開始執行，為期 4 年，在執行上，教育部擇優挹注並引導科技大學依循自身產學實務連結特色，強化學校相關建築設施之建置及經營，並建立全校整合型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機制，再以無縫接軌相應產業之實際需求，使科技大學成為中小企業人力培育之搖籃，來達到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扎根之目標。

另一方面，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教育創新」項目，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或學院，來促進教育創新發展。在高教國際化方面，教育部擬採四種形式，一是國外大學在我國設立分校，二是國內外大學合辦獨立學院，三是國內外大學合辦學程，四是國內外大學合開高階管理課程。此策略之內涵的核心理念為實現大學的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教育創新」項目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更藉由地理區位明確到透過實體區域進行示範、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到以指定試點推動業務鬆綁的雙軌並行方式來突破，賦予國內大學辦學彈性，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的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以提升大學自主性並維持適當公共性。

再者，提供多元國際交流及策略性留學方案，精進公費留學獎學金及公費留考，並進行我國歷年公費學生發展動態調查。同時，推動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國外體驗學習，並納入學校正規課程規劃。另外，協助各大學引進國外大學來臺開課（學程），硬體由大學負責，軟體（含教師）全部移植，開放區域內學生參加。積極推動國內學分學制與國際接軌，以利跨國學歷互認。最後，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認證制度，引導學校自訂績效指標、推動計畫及建立成果自我回饋機制。

此外，推動數位學習計畫也是教育部積極推動的方案，線上課程改變學生學習主動性及教學模式，因應數位學習，建立網路課程的認證與標準。進行磨課師（MOOCs）課程推動計畫，鼓勵大專校院以校務學務的角度投入，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教學平臺、智財、數位教材錄製剪輯等專業支援），建置及維運磨課師開放式教學環境。透過補助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及多元彈性磨課師課程應用經營模式，促進數位學

習發展，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同時，鼓勵跨國合作與分享，發展磨課師標竿課程，建立華文課程品牌，接軌國際。後續則持續推動大學校院數位學習課程與品質提升，培訓教職員數位教學並培育種子教師，加強推動數位學習跨校合作並推動終身學習。

訂定「促進人才培育條例」，因人才培育涉及學校教育發展、人口結構趨勢、產業環境變化、移民政策及外籍人才延攬等問題。而涉及跨部會的議題不易形成共識、修法曠日廢時，人才培育整體政策難以迅速調整。因此，教育部擬研訂《促進人才培育條例》（草案），提供額外誘因或例外措施：

1. 人事鬆綁：公教分離、教師資格回歸學校自審。
2. 經費鬆綁：校務基金、經費支用彈性。
3. 經營鬆綁：學雜費調整、內控稽核。
4. 人才鬆綁：延攬國際人才。
5. 教學鬆綁：招生選才、學位授予、企業協助。

「全球攬才」也是重要的大學競爭力提升策略，在實施上，推動公教薪資結構分離，大學教師薪資結構與公務機關體系脫鉤，採不同的薪資制度，改變大學以年資為主的薪資結構，考量一定比例薪資（含退撫）以個人績效核算、薪資結構應反映各領域學術之差異、固定薪資與退撫給予，薪資結構可以充分呈現績效的表現，分年逐步完成公教薪資結構分離。此外，推動延攬「臺灣優秀人才計畫」初期由政府編列每年 3 億元做為大學延攬優秀人才薪資，退撫及配套經費，未來推動聚集產、官、學界資金建立「臺灣優秀人才延攬基金」，作為永續經費。而推動延攬國際人才配套計畫，研議修定外國人在臺工作法規，全面鬆綁國際人才來臺相關法規，放寬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條件限制、擬定國際優秀人才之禮遇措施、照護國際人才眷屬措施及留用具有潛力之留學生。

「國際輸出」有利於我國高等教育輸出，透過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讓境外學生人數成長，教育部的中程目標希望至 2016 年達 10 萬人，較 2010 年成長 1 倍以上；長程目標預期至 2021 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達 15 萬人，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逾 10%。另引導高等教育布局東南亞國家，選擇臺灣優勢領域、系所、學程，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利用臺灣高教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的既有優勢，深入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體系，俾利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智財匯流、知識及創意、技術匯流中心；再者，推動大陸地區的高教策略，成為歐美國家進入亞洲的樞紐，藉由招生、學歷採認及更深化的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的合作與連結，發展成為歐美高等教育進入亞洲樞紐；強化國內大學

學生英語能力，奠定優質的英語授課教學環境也是重要基礎，藉辦理英語授課教師班強化國內大學教師英文授課的能力、推動大學生英語能力強化方案，以擴大英語授課數，提高國際學生的選課彈性；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一流大學發展雙方認可的學程，並接受國際組織的認可。透過國際接軌之課程及跨域移動之學習機會，強化我國大學對國際學生的吸引力。

(六) **Employability**：就業力導向的學用整合

學生學習為大學辦學的主要目的，教學包括通識教育、專業能力，更包括了學生的思辨與批判能力，教學的價值不再是象牙塔的陪襯，而是皇冠上最有價值的珍珠。教學，無論是專業或通識課程，都應與學生學習成果的共通職能（如國際觀、團隊合作、解決問題、溝通、人際、創意等）與專業職能結合。就業（**employment**）關注的通常是大學畢業生在一特定短期內找到工作，而「就業力」關注的是在一專業領域的長期生涯發展，甚至可轉換至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能力之培養。不是狹隘地注重大學畢業生的就業，而是重視大學畢業生的競爭力，有能力轉移至其他專業領域就業與生涯發展，亦重視學力優於學歷，協同企業共同參與培育人才，應為未來教學相關政策核心。

在策略上，創新課程教學是重要的方向，可透過「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評核方案」建立有效教學品保機制，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評量方式皆扣緊課程目標，並由外部評核確保學生學習質量。「創新課程與學制變革方案」可推動「實務型」與「研究型」課程分流，結合實踐性強的專業領域，辦理學士後專業學院、學士逕修讀碩士等。另修正《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建構以學生職涯發展為主體，於校內外自由移動的多元學習制度。「建立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新平臺方案」則應建立支持及認可學生不同學習型態的終身學習機制，促進學習者及工作者的流動接軌；同時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典範，以及新一代的數位課程教學模式與機制。「多元培育機制」方面以試辦方式提出「試辦以學院為核心的教學單位方案」，來強化學院在組織結構、院長遴選、教師聘任、招生選才、課程教學、資源設備的整合功能，並盤點所屬系所的資源及優勢，統籌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課程規劃等。規劃學生由系所改歸屬於學院，設計以學院為主的評鑑或資源補助指標兼顧產業及尖端研究的碩博士培育方案。論文由大學與企業共同指導，大學爭取企業經費，企業取得博士研發成果，政府補助雙方合作，改變學術導向的博士培育。由國內外頂大合作成立跨國研究中心，培育傑出碩博士生、提升教研人員研究能量、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及招收優秀國際學生。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更是國家發展及與國際競爭接軌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在面對全球化與兩岸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政府面對國際化及少子女化之衝擊，如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顯得格外重要。102 年政府持續修正相關法規，籌編大學教育經費，積極規劃與推動高等教育改革，對未來大學教育的影響深遠。以下謹就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展望，提出相關建議。

壹、因應少子女化變革趨勢，積極研擬應變措施

少子女化就讀高等教育學齡人口的衝擊點預估約在 105 年開始，少子女化將產生生源嚴重不足，影響大學招生缺口、系所規模、財務收入驟減、校舍空間過剩、教師授課鐘點不足，甚而嚴重造成系所或學校面臨退場隱憂。政府及大學都必須及早因應，積極監督各校辦學成效，提供整併、轉型與退場之相關誘因與配套，使高等教育化危機為轉機。教育部首須發揮由部長召集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功能，協調研議少子女化對大學衍生之招生、人事、財務、土地、師生權益及學校資產經營危機，並就市場飽和、連續招生不足、註冊率低的系（所）科應予調整裁併或減招，並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訂頒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鼓勵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準則，並研議公私立大學轉型或退場特別條例，建立整併、轉型及退場的三級管控機制，提出有利誘因，有效列管適合整併、轉型及退場之公私立大學，一方面輔導具競爭力之公私立大學優化體質、發展特色專業並提升辦學品質；另一方面使轉型退場後之公私立大學，有效利用剩餘資源，持續發揮對國家社會的使用價值。

貳、修正大學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大學自主治理

面臨全球化的趨勢，我國社會變遷及經濟成長快速，資訊流通便捷，產業結構及價值觀念改變，入學機會大幅擴增，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此，政府與大學的互動及運作，都須依法律之授權而為。教育部將配合修正《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學位授予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法律，以明確大學自主事項，提高大學經營管理成效。為落實大學自主，《大學法》可再思考協助國立大學朝法人化發展，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職權、財務會計及人事權，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

以達成權責相符的機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可鬆綁受贈運用限制、簡化財產管理與處分程序，放寬人事會計彈性與財務自主績效。《學位授予法》增訂促使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之規定。《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扣除額，提升私立學校競爭力。

此外，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教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新的高等教育司組織編制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整合學術審議委員會及醫學教育會之任務，原設四個科也因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為五個科，執掌綜合企劃、教育品質及發展、大學經營及發展、大學招生及助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等事項。教育部必須調整人員，使業務推展、網路諮詢、資料查詢，都能感受到便民、效率、創新及績效展現，以協助、輔導及引領我國大學教育水準的提升。

參、鬆綁公私立大學相關措施，建構公平競爭環境

我國《憲法》及《私立學校法》都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多年來私人興學已為我國培育許多卓越菁英。私人興學提供人民多元選擇就學的機會，減輕政府負擔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經費壓力。教育部在 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指出，學雜費宜回歸大學自治精神，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依據上開精神，在實務推動上，為確實兼顧公私立大學教育發展，縮小公私立教育差距，未來宜營造公私立大學免稅優惠、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等相同環境條件；檢討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比例，彈性鬆綁學校自主運用幅度；私立大學有競爭優勢者，在學校師資及教學資源符合教育部所訂原則下，應開放學校更大彈性自行調控系所及招生總量空間；擴大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將教學成本納入學雜費調整及獎補助公式，擬具符合公私立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調幅計算基準，授權公私立大學自主調整學雜費權責；督促公私立大學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獲得社會公信。

肆、合理配置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自主收費機制

《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

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是以政府宜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提供私立大學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基於法律對資源分配之規範，為求大學辦學條件之公平，未來可依照不同地區、不同類型及公立大學之合理分配，並在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上持續研議改善。

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 1：1.82。鑒於大學學雜費收費漸趨成為學校重要收入財源之一，但每年學雜費調整都受到各界廣泛討論成為政治議題，難以回歸教育本質理性探討，以致於大學校院於 98 年至 101 年連續 4 年未調漲學雜費，其對大學發展有相當不利之影響。《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換言之，教育部須訂頒合理的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程序及數額，至於調不調漲宜授權學校依據運作需求、辦學成本、資源條件自主衡酌考量，由大學自行面對學生、家長及社會公評，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使用效益。

伍、強化大學自我評鑑能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大學評鑑的精神在於督促大學自我檢核辦學成效，持續不斷提升教育品質。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在快速擴增的同時，參酌各國政府為管控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均積極辦理大學評鑑，以瞭解其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教育部及大學都有依法落實推動與執行評鑑的任務與職責。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其目的即在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定期依此規範執行，以達自我品質保證的目標，進而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因此，教育部授權大學自主建構自我評鑑之專業能力、辦理評鑑的機制、自我把關之品質提升、評鑑委員之遴聘、評鑑結果之自我追蹤管考與改善等，必須持續監督與深化，以保障教育品質及維繫大學的永續發展。此外，重新檢視大學校務評鑑及各項競爭型經費的評選指標，聚焦品質、學術價值及貢獻度，避免過度強調人次、點數或引用率，以達質與量兼具，進而邁向卓越。

陸、關懷弱勢學生，保障教育權益

我國國民所得已超過 2 萬美元，人民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逐年提高，國際教育交流逐年成長，臺商赴海外經商、與外籍配偶結婚增多，新臺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在人口組成上，已包括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各界對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族群、身心障礙同胞、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各種學習弱勢群體的教育機會與權益日趨重視。我國對於弱勢就學照顧，在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對象。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習，以及《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等之規定，教育部已先後完成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規範。政府對弱勢學生及其子女的教育照顧有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項，且均訂定相關法規施行，可謂不遺餘力。

柒、改善入學選才方式，提升人才培育品質

我國大學的多元入學制度已行之有年，2012 年教育部參考美國史丹佛（Stanford University）等常春藤聯盟著名大學，未來將透過全面性的審查，避免錄取完全同質性的學生，以落實教育公平。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大學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雖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機制，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量的影響，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的高中現場，以及增進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教育部在人才布局及選送人才，將更深入考量學術成就與潛能，以真正拔擢優秀人才。培育更多與適配產業所需、具國際移動力之研發人才為考量。為達此目標，業會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針對入學管道、考試科目，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研究計畫」。

捌、重點拔尖研究，尊重學術發展

進入 21 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全球更感高級人才的重要性，也因此更強調大學經費、資源投入及人才培育的重要措施。為使我國大學更具國際競爭力，95 年開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

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99-101 年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英國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校進行合作培育人才計畫，連續三年，每年選派 24 名我國優秀人才赴一流歐美學府攻讀博士學位，預計 3 年合作至少 135 人進行研究或進修，並依經費額度調整選派人數。另自 94-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100 至 101 年度為第 2 期教學卓越計畫，落實教學卓越計畫制度的建置，102-105 年度為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的永續深化。由第 1 及第 2 期強調制度扎根建置機制之成果檢核，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拔尖發展及教學品質之改善，值得教育部在第 3 期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連結學生就業導向之實踐。

在大學學術研究的推動上，具國際知名的頂尖人才，成為各國爭相挖角的對象，我國為延攬國際一流頂尖人才亦配合研修相關配套，但在整體國內研究環境的改善前提下，或可再修正適合學術發展之薪資結構、拉大彈性薪資方案之差距、提供外籍學者充分的生活支援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營造留才、攬才的友善環境。同時，為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無後顧之憂進行研究，政府宜進一步釐清《科技基本法》適用之範疇，授權大學自主管理研究計畫經費，排除《政府採購法》阻礙學術發展之規定。

玖、檢討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措施，深化兩岸教育交流

兩岸文教交流始於民國 81 年，但受限於兩岸政治等不確定因素，而難以進一步推展；97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兩岸關係始趨於緩和，在教育部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最後於 99 年 8 月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使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高校學歷採認獲得法源依據。原先兩岸大學僅能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表演、競賽及研習等模式進行交流，得以轉化為招收學籍學位生、承認大陸學歷及相互承認所修學分課程學程等，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教育部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核定招收 2,141 名陸生，100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生人數 928 名，101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生人數計 951 名，招生未符預期，兩岸在政策上都有檢討空間。教育部自 101 年起已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相關辦法，於 102 年適度放寬包括增加大陸高等學歷採認校數、增加核定名額、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助學金。未來在放寬招生省市限制、增加大陸學歷採認校數、兩岸招生宣傳等方面，仍有檢討之空間。

拾、整合大學國際教育資源，吸引境外學生就學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針對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提出強化國際育才政策方向，計畫落實國外合作育才、鼓勵海外學習、精進公費留學及推動高教輸出等政策重點。我國國民所得穩定成長，社會安定，具有中文正體字的優勢，以及資訊科技的領先地位，大學教育資源飽和，國際教育條件良好，政府設立臺灣獎學金、臺灣教育中心、鼓勵大學廣招國際學生。教育部政策上希望積極推動國際化，重點發展高等教育成為東亞教育重鎮，並逐年達成馬英九總統期望 2020 年招收境外學生達 13-15 萬人的目標。因應全球化的競爭，高等教育須積極與國外交流，進而輸出國際，招收境外學生就學。為達成此項目標，教育部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而不同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需求及在臺就學所面臨之困難問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將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承辦單位予以統整，於 102 年 1 月 1 日整合國際文教處、大陸工作小組及僑民教育委員會等單位設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充實國際及兩岸各項教育服務的內涵與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教育部及各大學須強化國際化環境的改善，外語友善校園的規劃，國際學生宿舍的增建，專責單位及輔導人員的設立，以及輔導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等，必須積極推展。

撰稿：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所長

袁宇熙 元培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